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T Limited**證券的要約或建議。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G.S-i.t Limited (於中國之合資企業)
餘下50%權益
及
收購一家南京店舖及一家澳門店舖之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禹銘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禹銘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GSIT集團會計師報告	92
附錄三 – 有關店舖資產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153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6
附錄五 – GSIT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2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WH Limited」	指	3WH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嘉偉先生的配偶邱淑貞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50%權益之公司
「收購」	指	GSIT收購及本公司根據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店舖資產收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GSIT收購協議將向旭日貿易（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9%，不包括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向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之股份，即應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827,47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振鑫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旭日董事兼主要股東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指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e ABS 2000 Trust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旭日」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IT」	指	G.S-i.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旭日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GSIT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GSIT收購協議就收購旭日貿易於GSIT之50%股權及旭日貿易向GSIT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擬進行之收購
「GSIT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旭日與旭日貿易就本公司收購旭日貿易於GSIT之50%股權及旭日貿易向GSIT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GSIT集團」	指	GSIT及其附屬公司
「旭日貿易」	指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旭日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如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店舖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羅保博士街34號至38號廠商會大廈地下A座舖之店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賃物業裝修、裝置、租金按金、存貨及所有租約利益
「南京店舖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南京市中山路18號德基廣場L202、203之店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賃物業裝修、裝置、租金按金、存貨及所有租約利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不包括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包括一名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為期10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店舖資產」	指	澳門店舖資產及南京店舖資產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日就本公司收購店舖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先生

盧永仁博士, 太平紳士

沈健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黃天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31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G.S-i.t Limited (於中國之合資企業)
餘下50%權益
及
收購一家南京店舖及一家澳門店舖之資產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旭日及旭日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訂立GSIT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旭日貿易購入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餘下50%權益,總代價包括現金80,0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9%(不包括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向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之股份);以及與旭日訂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向旭日購入店舖資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此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此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推薦建議以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GSIT收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旭日（作為擔保人）及旭日貿易（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GSIT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旭日貿易購入及／或旭日貿易出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餘下50%股權及旭日貿易向GSIT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面值63,500,000港元或賬面值54,000,000港元）。

代價

GSIT 5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16,5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9%，不包括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向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之股份）。股東貸款之代價為現金63,500,000港元。因此，總代價為現金8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代價股份。待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旭日貿易（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代價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按照已發行1,039,7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計算，代價股份將相當於102,827,47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40,460,000股約9.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按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7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約值183,000,000港元，而總代價約值2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較：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32港元折讓2.8%；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61港元折讓4.4%；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7013港元有溢價4.6%；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2.69港元折讓33.8%；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80港元有溢價123.8%。

此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GSIT集團之快速收益增長、GSIT集團不斷改善之財務報表底數以及中國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GSIT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及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如需要）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訂約方須自GSIT收購協議日期起計42日內盡最大努力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3WH Limited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4.6%之672,075,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於GSIT收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毋須放棄表決。彼等已就GSIT收購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納3WH Limited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GSIT收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GSIT收購協議及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旭日貿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先決條件自GSIT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後尚未達成，GSIT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各訂約方將再無責任繼續進行GSIT收購或（先前違反者除外）對其他訂約方之損失負責或支付賠償。

目前，GSIT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處理，按會計權益法入賬。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GSIT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由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有關GSIT之資料

GSIT為由本集團與旭日貿易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資協議成立且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時尚服飾批發及零售以及相關業務，詳情如下：

- (i) 於中國（不包括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銷售本集團自家品牌 <http://www.izzue.com>、b+ab及5cm之產品；
- (ii) 於中國（不包括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銷售本集團特許品牌Arnold Palmer及Baby Jane之產品；
- (iii) 於中國（不包括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透過本集團服務商標包括I.T、i.t、double park及ETE銷售進口產品；
- (iv) 於中國直接經營店舖，透過GSIT集團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銷售French Connection品牌之產品；
- (v) 於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透過GSIT集團與一名當地夥伴分別佔51%及49%權益之合資企業銷售上述產品；及
- (vi) 向遍佈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商批發上述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於中國（不包括台灣）設有106家自行管理之店舖（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舖）及63家特許經營店舖（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舖），另於台灣設有19家自行管理店舖。於中國（不包括台灣）106家自行管理店舖中45家位於北京，另59家位於上海。現時，GSIT集團之自行管理店舖主要集中於主要城市北京及上海。

在中國強勁經濟之帶動下，GSIT集團於過去數年之收益增長十分美滿。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GSIT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300,000港元增加55.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8,5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70,900,000港元增加56.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6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已開設12個月或以上之店舖銷售額）分別上升38.6%及36.8%。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6,4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包括所有股東貸款）為15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儘管GSIT集團仍錄得虧損，由於收益增長理想，且經濟規模效益亦有所增加，財務報表底數有理想改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4,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400,000港元。

進行GSIT收購之理由

GSIT合資企業乃於國外人士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仍受到極大限制之時間成立，彼等如非夥拍享有零售許可證特權之人士，則不得從事零售業務。為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決定夥拍當時已持有零售許可證並具備豐富零售經驗及於中國設有廣大分銷網絡之旭日。

中國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國外人士變得更加開放，彼等現可於中國全資擁有及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根據《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香港公司能夠享受更多優惠。此外，經過超過三年運作後，GSIT已建立強大的經營平台、能幹的管理團隊，並已與業主、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等建立廣泛業務脈絡。經與旭日公平磋商後，旭日同意，經過三年培育後，現時為其退出之適當時間，讓本集團能夠於營運及財務方面整合業務，以換取現金代價及於本集團之策略股權（經擴大後股本9%）。

旭日於GSIT之原投資成本為93,5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78港元計算，總代價約263,000,000港元，因此GSIT整家公司之估值約為526,100,000港元。有關估值相當於GSIT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395,700,000港元的1.33倍。經考慮GSIT與中國其他零售業參與者比較之估值及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SIT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GSIT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未來計劃

董事會認為，GSIT收購為本集團非常重要之策略行動，使本集團可鞏固其於中國此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快之消費及零售市場之業務控制權。

完成GSIT收購後，董事會預期將加快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展步伐，包括於現有核心城市北京及上海以外地區開設店舖，以及併購地方連鎖店及／或品牌經營商。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旭日（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所有相關資產（包括所有租賃物業裝修、裝置、租金按金及存貨以及租約內所有利益），收購兩家由旭日附屬公司經營、分別位於南京及澳門之GSIT特許經營店。

代價

店舖資產之總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待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支付予旭日（或其代名人）。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資產之賬面淨值及南京和澳門市場之潛力後釐定。

先決條件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出讓店舖資產在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完成。

倘若出讓未能於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42日內完成，旭日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其營運商，經營該兩家專賣店，直至現行租約屆滿為止。南京店之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澳門店之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承受經營該兩家店舖之一切利益、虧損及相關開支，惟由於旭日或其附屬公司違反法例或合約產生之任何虧損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尚未達成，而本公司並未獲旭日知會其將委任本公司為營運商。本公司及旭日現正以指讓店舖資產方式盡力盡快達成此項條件。

合共持有67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4.6%）之控制股東3WH Limited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於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並無擁有利益，故毋須放棄投票。彼等已向本公司發出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董事會函件

並獲授出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以接納3WH Limited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後尚未完成，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店舖資產之買賣或（先前違反者除外）就另一方之損失負責或支付賠償。

有關店舖資產之資料

旭日或其附屬公司向GSIT採購，並以GSIT特許經營商之身分於該兩家店舖售賣以下品牌之產品：

- (i) 本集團自家品牌<http://www.izzue.com>、b+ab及5cm；
- (ii) 本集團特許品牌Arnold Palmer；及
- (iii) French Connection。

南京店舖位於中國南京市中山路18號德基廣場L202、203，總面積為562平方米；而澳門店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羅保博士街34號至38號廠商會大廈地下A座舖，總面積為462平方米。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店舖資產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所示，店舖資產於開業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之收益分別為7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店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9,400,000港元。根據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旭日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店舖資產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9,000,000港元。倘於完成日期之店舖資產賬面淨值少於旭日所聲明及保證之款額，本公司將刊發公布，並於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就旭日有否遵守該等聲明及保證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店舖資產之理由

是項收購店舖資產符合本集團擴充至北京及上海以外地區之新策略。此外，以收益計算，其於同一品牌之特許經營商中表現最為出色。

旭日於店舖資產之原投資成本為14,300,000港元。儘管該兩家店舖均無利潤，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有助本集團更快捷且有效邁向新市場。透過向該兩家店舖提供管理及經營平台，本集團亦相信其表現將於較短時間內改善。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店舖資產符合本公司利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進行收購之財務影響

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GSIT集團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自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店舖資產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將自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源自該等資產之所有財務業績。

盈利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終將於完成日期，根據收購成本及GSIT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以及店舖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因此，股東須注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商譽金額為假設數字，乃按照約283,000,000港元之估值計算得出（相等於1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收購代價股份價值183,000,000港元（每股面值1.78港元之102,827,473股新股）之總和）。倘因收購成本超過於完成日期GSIT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店舖資產之公平值而產生商譽，其將確認為資產，並須每年評估減值，倘有事件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情況有變，則須更頻密進行減值評估。評估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

倘無形資產被指定於某特定合約，該無形資產將於餘下合約年期攤銷。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無形資產金額為假設的數字。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附錄二及三所示，GSIT集團並無盈利，而店舖資產尚未產生任何溢利。加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完成後，每股盈利將會遭攤薄。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之原因所述，董事會對未來中國市場充滿信心，而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日後之賺取盈利之能力。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為1,003,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820,900,000港元增加22.3%。按已發行股份1,040,460,000股及假設根據GSIT收購協議將發行102,827,473股代價股份計算，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為0.88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79港元增加11.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00,000港元銀行借貸，而GSIT集團則有2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面值127,000,000港元或賬面值109,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由於須合併GSIT集團所有借貸，故剔除完成時之股東貸款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借貸將由3,100,000港元增至23,100,000港元。由於就收購已支付100,000,000港元，而GSI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8,300,000港元，故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及銀行結存將由333,600,000港元減至281,90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GSIT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店舖資產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收購成本可能有異於現時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金額，收購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異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估計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持股量

下文載列現行持股量以及於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於GSIT收購協議 及店舖資產收購 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數	%	股數	%
3WH Limited (附註1)	336,037,500	32.3	336,037,500	29.4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2)	336,037,500	32.3	336,037,500	29.4
旭日 (附註3)	0	0.0	102,827,473	9.0
公眾股東	368,385,000	35.4	368,385,000	32.2
總計	<u>1,040,460,000</u>	<u>100.0</u>	<u>1,143,287,473</u>	<u>100.0</u>

附註：

1. 3WH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嘉偉先生的配偶邱淑貞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2.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he ABS 2000 Trust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3. 假設已發行1,039,7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根據GSIT收購協議向旭日（或其代名人）發行102,827,473股新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完成而有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其中包括）大中華地區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零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旭日主要從事休閒服飾之零售、出口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在訂立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前12個月期間，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於旭日股本中擁有50.9%權益，故旭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旭日已確認，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控股股東3WH Limited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各自持有336,03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3%及合共持有672,0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4.6%，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並無於此收購享有利益。彼等已就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沈健偉先生、沈嘉偉先生及邱淑貞女士分別擁有3WH Limited 50%、25%及25%權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 間接全資擁有公司，The ABS 2000 Trust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及彼等各自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為兄弟及均為執行董事。邱淑貞女士為沈嘉偉先生之配偶。

鑑於控股股東已批准收購，為節省本公司及股東之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納3WH Limited及Effective Convey Limited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7頁所載(a)「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8至24頁所載(b)「禹銘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經考慮禹銘就收購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永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G.S-i.t Limited (於中國之合資企業)
餘下50%權益
及
收購一家南京店舖及一家澳門店舖之資產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8至24頁「禹銘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提供之意見。

經計及禹銘就收購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後，吾等同意禹銘之見解，認為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根據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先生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黃天祐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禹銘函件

以下為禹銘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G.S-i.t Limited (於中國之合資企業)
餘下50%權益
及
收購一家南京店舖及一家澳門店舖之資產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向旭日及旭日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按由現金80,000,000港元及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9%之代價股份（不包括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向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之股份）組成之代價進行GSIT收購；及(ii)按代價現金20,000,000港元收購店舖資產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就彼等所深知，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亦繼續屬真實及準確。

禹銘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均為失實、不準確且具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確信通函（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GSIT及店舖資產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旭日及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訂立GSIT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旭日貿易購入非由 貴集團擁有之GSIT餘下50%權益，總代價包括現金80,000,000港元及相當於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9%之代價股份（不包括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將向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之股份）。按照已發行1,039,700,000股股份（不包括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計算，代價股份將相當於102,827,473股股份。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183,000,000港元及總代價約為263,000,000港元。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GSIT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作為擴充計劃其中一環，根據 貴公司與旭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現金20,000,000港元向旭日購入店舖資產。完成後， 貴集團將分別於南京及澳門經營其首家店舖。

至於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下列因素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有關：

- A. 收購是否符合商業觀點；
- B. 除現金外，代價股份將按折讓價發行，作為收購GSIT及店舖資產之部分付款。必須考慮折讓水平；

禹銘函件

- C. 必須考慮就收購GSIT及店舖資產支付之代價是否合理；及
- D. 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進行GSIT收購及收購店舖資產之理由及利益

(i) 鞏固中國業務之控制權

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零售以及相關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香港。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乃透過GSIT進行。

誠如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討論，由於與旭日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附有優先購買權條款，故 貴公司須於向GSIT提供商機，待GSIT表示並無興趣後，方可自行管理新增品牌。透過GSIT收購，貴集團可鞏固其中國業務之控制權，董事會亦可制訂 貴集團於中國之本身策略。因此，GSIT收購為 貴集團非常重要之策略行動。

(ii) 中國時尚服裝零售市場之潛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之數據，國內人均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二年約1,135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2,00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同期，中國消費開銷（按總零售銷售額計算）之複合年增長率達16.1%。就GSIT而言，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39%及37%，增長率超越中國整體經濟表現。在該等情況下，加快 貴集團於中國之擴充步伐符合商業觀點。

隨著中國人民日益富裕，彼等將追求檔次更高之服裝產品。此趨勢將對 貴集團之增長有利。GSIT店舖主要位於中國主要城市北京及上海。

同時，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之兩家店舖分別位於二線城市澳門及南京。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貴集團可涉足於中國更廣泛地區。

禹銘函件

代價股份

在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參考以下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自收購之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三個月內為收購資產而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最後 交易日	代價股份發行價 相對有關交易 公布前發行人股份 市價之溢價及折讓	
				5天平均 價格	10天平均 價格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48	0.25	53.4%	50.4%	45.34%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706	0.5	20.5%	19.6%	17.0%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3.04	10.6%	3.4%	(6.2%)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1.44	6.7%	5.4%	4.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9	1.25	0%	(5.87%)	1.3%
I.T Limited	999	1.78	0%	(2.8%)	(4.4%)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21	0.764	(23.6%)	(11.2%)	0%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0.70	(44.9%)	(48.1%)	(50.7%)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28	0.45	(46.4%)	(41.4%)	(35.3%)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72	0.27	(70.0%)	(65.9%)	(66.0%)
範圍			(70.0%)至 53.4%	(65.9%)至 50.4%	(66.0%)至 45.34%

除 貴公司外，上述九家公司中：(i)與其相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四家按折讓價發行代價股份、一家按面值，另四家有溢價；(ii)與截至其相應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比較，五家按折讓價及四家有溢價，概無以面值發行；(iii)與截至其相應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比較，四家按折讓價、一家按面值，另四家有溢價。

禹銘函件

由於釐定代價股份之折讓介乎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範圍，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折讓水平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合理性

在評估收購以中國為基地之GSIT及店舖資產所付代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參考具以下特點之香港上市公司之估值：(i)主要經營服飾及／或鞋類零售業務；及(ii)銷售額50%以上乃來自中國。然而，由於GSIT及店舖資產仍然錄得虧損，故吾等採納股價對銷售比率（即市值除總銷售額），此乃投資銀行評估正值虧損之服飾零售商（即GSIT及店舖資產所屬行業）所進行收購是否合理時廣為使用之指標。其原理是，其銷售量對比市值之比率越高，其估值越低，原因為銷售量最終為純利之主要推動力。

市值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而銷售額根據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價對銷售比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17.8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	13.8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589	14.2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7.4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4.1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10	3.2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6	2.8
I.T Limited	999	1.8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738	1.3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0.59
範圍		0.59至17.8
平均		6.7
GSIT	不適用	1.73 (附註)
店舖資產	不適用	1.21

附註：假設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183,000,000港元。

GSIT及店舖資產之引伸股價對銷售比率遠低於上文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比率。吾等認為，收購GSIT及店舖資產所付代價屬合理。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IT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及店舖資產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3,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合共15,900,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122,400,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GSIT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虧損淨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虧損淨額14,800,000港元比較大幅下降至5,400,000港元。由於GSIT之虧損淨額收窄、店舖資產之虧損淨額相對較小以及 貴公司之純利基礎相對較大，故吾等認為，收購對 貴集團每股盈利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B.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將須支付現金約100,0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579,200,000港元及364,800,000港元。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穩定之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118,100,000港元及91,6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備考現金結餘約281,900,000港元，收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C. 對持股量可能帶來之攤薄影響

為顯示該等交易產生之攤薄影響，下文載列現行持股量及於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現行持股量		於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 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WH Limited (附註1)	336,037,500	32.3	336,037,500	29.4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2)	336,037,500	32.3	336,037,500	29.4
旭日	—	—	102,827,473	9.0
公眾股東	368,385,000	35.4	368,385,000	32.2
總計	<u>1,040,460,000</u>	<u>100.0</u>	<u>1,143,287,473</u>	<u>100.0</u>

禹銘函件

附註：

1. 3WH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嘉偉先生之配偶邱淑貞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2.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he ABS 2000 Trust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綜合計算，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100%攤薄至91%。然而，鑑於(i)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為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條款之一；(ii)收購所帶來潛在策略利益；及(iii)全體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根據於代價股份發行後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以相同幅度攤薄，故吾等認為該等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總括而言，吾等認為，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付款，則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1,041,017</u>	<u>1,314,443</u>	<u>1,530,763</u>	<u>673,304</u>	<u>807,970</u>
毛利	<u>634,471</u>	<u>774,200</u>	<u>890,321</u>	<u>384,396</u>	<u>467,137</u>
經營溢利	<u>145,874</u>	<u>131,374</u>	<u>136,028</u>	<u>37,492</u>	<u>44,1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621	150,603	148,126	37,305	53,171
所得稅開支	<u>(25,181)</u>	<u>(28,289)</u>	<u>(25,723)</u>	<u>(6,102)</u>	<u>(9,0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111,440</u>	<u>122,314</u>	<u>122,403</u>	<u>31,203</u>	<u>44,113</u>

資產及負債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7,693	213,179	255,686	188,648	244,141
流動資產	<u>720,071</u>	<u>669,926</u>	<u>737,451</u>	<u>692,718</u>	<u>772,526</u>
資產總值	887,764	883,105	993,137	881,366	1,016,667
流動負債	(236,088)	(123,220)	(158,300)	(143,226)	(192,410)
非流動負債	<u>(52,565)</u>	<u>(12,619)</u>	<u>(8,084)</u>	<u>(7,670)</u>	<u>(3,391)</u>
負債總額	<u>(288,653)</u>	<u>(135,839)</u>	<u>(166,384)</u>	<u>(150,896)</u>	<u>(195,801)</u>
資產淨值	<u>599,111</u>	<u>747,266</u>	<u>826,753</u>	<u>730,470</u>	<u>820,866</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30,763	1,314,443
銷售成本	7	<u>(640,442)</u>	<u>(540,243)</u>
毛利		890,321	774,200
其他虧損淨額	6	(4,395)	(273)
經營開支	7	<u>(749,898)</u>	<u>(642,553)</u>
經營溢利		136,028	131,374
財務收入淨額	10	16,010	14,9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8	<u>(3,912)</u>	<u>4,2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126	150,603
所得稅開支	11	<u>(25,723)</u>	<u>(28,2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2,403</u>	<u>122,314</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港元列示)			
— 基本	13	<u>0.12港元</u>	<u>0.12港元</u>
— 攤薄	13	<u>0.12港元</u>	<u>0.12港元</u>
股息	14	<u>51,985</u>	<u>49,8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5	93,191	97,237	—	—
無形資產	16	14,819	19,169	—	—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613,081	522,050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83,233	51,699	—	—
租金按金	19	56,352	43,4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761	576	—	—
其他資產		2,330	1,080	—	—
		<u>255,686</u>	<u>213,179</u>	<u>613,081</u>	<u>522,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6,299	148,267	—	—
應收賬款	21	9,252	6,638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8	82,437	44,5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82,010	44,833	222	53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883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 31	750	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364,820	424,881	161,268	214,184
		<u>737,451</u>	<u>669,926</u>	<u>161,490</u>	<u>214,722</u>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66,805)	(48,15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1,648)	(62,739)	(33)	(38)
衍生金融工具	26	(424)	(2,43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423)	(9,900)	—	—
		<u>(158,300)</u>	<u>(123,220)</u>	<u>(33)</u>	<u>(38)</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151</u>	<u>546,706</u>	<u>161,457</u>	<u>214,6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4,837</u>	<u>759,885</u>	<u>774,538</u>	<u>736,73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7,585)	(10,38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499)	(2,231)	—	—
		<u>(8,084)</u>	<u>(12,619)</u>	<u>—</u>	<u>—</u>
資產淨值		<u>826,753</u>	<u>747,266</u>	<u>774,538</u>	<u>736,73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3,950	103,890	103,950	103,890
儲備	29	722,803	643,376	670,588	632,844
權益總額		<u>826,753</u>	<u>747,266</u>	<u>774,538</u>	<u>736,7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03,890	643,376	747,266
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一現金流量對沖	29	—	2,555	2,555
一匯兌差額		—	2,612	2,612
年內溢利		—	122,403	122,40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127,570	127,5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8	60	—	60
購股權計劃 一僱傭服務之價值	29	—	1,724	1,724
股息		—	(49,867)	(49,867)
		60	(48,143)	(48,083)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結餘		103,950	722,803	826,7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	485,966	585,966
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一現金流量對沖	29	—	(1,735)	(1,735)
年內溢利		—	122,314	122,314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120,579	120,579
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及29	3,750	69,375	73,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	140	—	140
股份發行成本	29	—	(1,836)	(1,836)
購股權計劃一僱傭服務之價值	29	—	13,904	13,904
股息		—	(44,612)	(44,612)
		3,890	36,831	40,72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結餘		103,890	643,376	747,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a)	114,709	143,458
已付利息		(3)	(969)
已付所得稅		(23,281)	(24,400)
已收所得稅退款		164	25
		<hr/>	<hr/>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1,589	118,114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傢具及設備		(45,039)	(77,134)
購入無形資產		(1,380)	(10,354)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688	—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減少／(增加)		4,000	(4,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72,880)	(37,473)
已收利息		12,768	14,059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843)	(114,902)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0	73,265
股份發行成本		—	(3,866)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145,0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37,075)
已支付股息		(49,867)	(44,612)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17,00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07)	(140,28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0,061)	(137,0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4,881	561,957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c)	364,820	424,88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T Limited (「本公司」) 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銷售時裝及配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此等估計及假設對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數額、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年內所呈報收入及開支數額造成影響。儘管此等估計乃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作出，最終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a)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已公佈準則修訂和詮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規定已發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須於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i)所收取及遞延處理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ii)於結算日應清償承擔所需開支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採納該項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i)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項資產);及(ii)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採納該項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容許公司間之貸款以任何貨幣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份,因此,任何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權益。該等貸款先前必須以其中一名交易方的功能貨幣列值。採納此項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新披露方式。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結論為主要新增的披露規定為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作出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各分部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申報模式呈報,原因是該等內部申報模式為管理層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份。管理層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考慮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交易的代價（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範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此項詮釋不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使需要使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一致之原則區分。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按成本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於隨後結算撥回。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實行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有關權利的確認原則。本集團並無服務經營權安排，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殊市場而產生的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法。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表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就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惟被視為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照權益法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本公司已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部份出售或出售時，上述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盈虧。

2.5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分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設備	4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特許權

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初步按起始時就收購經營權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所給予代價即就收購有關特許權於其後年度定期支付最低定額款項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權於特許權期間按可反映預期本集團就特許權可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攤銷。

2.7 於附屬公司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並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就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其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倘商譽以外之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此等項目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撥備（如有）計量。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以客觀證據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致使存貨達致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所轉撥任何與採購存貨有關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須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考慮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會參考欠債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欠債人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可能性等作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有效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的經營開支確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抵銷其他經營開支。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內表列。

2.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3 應付特許權費用

獲取特許權所產生之應付特許權費用須初步按當時收購特許權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指其後年度定期支付最低定額款項之現值。應付特許權費用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付金額列賬。

應付特許權費用需計提利息，並確認為利息支出。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於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修改後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負債之賬面值。

2.14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有關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新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有效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所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乃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應得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受託人管理之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用成本。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就花紅撥備。

(d)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假設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時，方計入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就股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甚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金及遣散費。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折讓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相關責任特定金額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

2.19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為收入。直至與銷售相關的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益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公司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顧客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而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房接納產品以及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零售客戶銷售乃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所記錄收入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應付信用卡費用。有關費用撥入經營開支。

(b) 特許經營權收入

特許經營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現金券銷售遞延入賬，並於有關現金券獲使用時確認為收入。

2.20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被資本化，並作為此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均自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賬扣除。

2.2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倘其為指定對沖工具，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及按持續基準作評估，並記錄該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是否能够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i)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在權益確認。涉及無效部份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股東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將會影響損益之期間（如出現對沖之預訂採購）在收益表中再次重新處理。對沖進口採購之遠期外匯合約有效部份相關損益，於收益表內「銷售成本」確認。然而，倘對沖之預計交易導致須入賬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或負債，以往撥入權益遞延處理之損益須自權益轉出，以便在初步計算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成本時一併考慮。存貨的遞延金額最終在銷售成本內確認。

當某項對沖工具期滿或出售時，或當對沖安排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條件時，任何當時依舊列作權益而仍存在於權益中之累積損益，在預計交易最終在收益表確認時確認。當預計某項預計交易不再實行時，在權益當中呈報之累積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ii) 不符合作為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作為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須即時於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22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全權掌控之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全權掌控之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確定利益將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2.24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屬保險合約一類)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以致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利率公平值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承受之若干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管理層毋須進行其他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日圓、英鎊、歐羅及人民幣兌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投資淨額。

為應付日後多項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遠期貨幣合約與外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負債倘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對沖其後季度各主要貨幣預期介乎80%及100%之交易(主要為進口採購)。就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各預計以主要貨幣進行之採購均合資格列為「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多項投資,其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並非屬自由兌換貨幣,其兌換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零售客戶銷售乃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衍生工具之另一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216,924,000港元短期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9厘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2 公平值估計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以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入賬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將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傢具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傢具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ii)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預測表現與所實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b) 傢具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傢具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其後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的傢具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能因管理層日後決定搬遷或翻新店舖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有別，實際餘值亦可能與估計餘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餘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本集團經營地點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釐定撥備。有關評估乃按照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進行，並須採用判斷及估計。於各結算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撥備。

(e) 遞延稅項

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令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得以利用。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f)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須估計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的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等因素。倘實際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其差額或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間的收益表。

5 分部資料**(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銷售額	1,525,676	1,310,600
特許經營權收入	5,087	3,843
	<u>1,530,763</u>	<u>1,314,443</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銷售額、經營業績、資產(不包括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乃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幣合約、不符合對沖 資格的交易及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份	(60)	(273)
撇銷預付開支(i)	(4,335)	—
	<u>(4,395)</u>	<u>(27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一項再授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容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Saks Fifth Avenue」零售店,就此撇銷之相關成本約為4,335,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636,675	532,802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1,062	3,1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71,532	231,13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259,989	223,550
—或然租金	13,376	13,670
廣告及宣傳成本	19,720	9,853
傢具及設備折舊	47,068	41,452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1,329	488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攤銷	8,828	10,355
—或然特許權費用	3,906	5,387
核數師酬金	1,400	1,160
匯兌收益淨額	(6,659)	(4,643)
其他開支	132,114	114,415
	<u>1,390,340</u>	<u>1,182,796</u>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56,281	207,758
花紅	2,160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之僱主供款及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957	9,090
已授出購股權	1,724	13,904
福利及利益	410	378
	<u>271,532</u>	<u>231,130</u>

(a)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收入5%之供款。各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金額約為10,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0,000港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 利益(i)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沈嘉偉先生	—	4,355	—	960	12	5,327
沈健偉先生	—	3,081	—	636	12	3,729
盧永仁博士(ii)	—	2,315	2,160	1,724	10	6,209
陳威武先生(v)	203	1,260	—	—	12	1,475
非執行董事						
楊振鑫博士(iv)	96	—	—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161	—	—	—	—	161
盧永仁博士(ii)	117	—	—	—	—	117
黃偉明先生	161	—	—	—	—	161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iii)	98	—	—	—	—	98
	<u>836</u>	<u>11,011</u>	<u>2,160</u>	<u>3,320</u>	<u>46</u>	<u>17,37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 利益(i)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沈嘉偉先生	—	4,355	960	12	5,327
沈健偉先生	—	3,187	530	12	3,729
陳威武先生	67	880	1,465	12	2,424
非執行董事					
楊振鑫博士	67	—	—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67	—	—	—	67
盧永仁博士	67	—	—	—	67
黃偉明先生	67	—	—	—	67
	<u>335</u>	<u>8,422</u>	<u>2,955</u>	<u>36</u>	<u>11,748</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附註：

- (i) 其他利益包括房屋津貼，以及於收益表攤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	1,560	1,632
其他利益(i)	—	1,124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2	51
	<u>1,572</u>	<u>2,807</u>

附註:

- (i) 其他利益包括房屋津貼,以及於收益表攤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2</u>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0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800	14,059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802	1,353
— 其他	2,028	1,245
財務收入	<u>16,630</u>	<u>16,657</u>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	(969)
— 應付特許權費用	(617)	(696)
融資成本	<u>(620)</u>	<u>(1,665)</u>
財務收入淨額	<u>16,010</u>	<u>14,992</u>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按本集團之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879	24,9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6,917)	3,372
	<u>25,723</u>	<u>28,289</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之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其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u>152,038</u>	<u>146,366</u>
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稅項	26,607	25,61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36)	(2,84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91	5,5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	—
稅項開支	<u>25,723</u>	<u>28,289</u>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85,88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55,963,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22,403	122,3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39,345	1,035,466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0.12	0.12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22,403	122,3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39,345	1,035,466
購股權調整 (千股)	4,842	5,3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44,187	1,040,828
每股攤薄盈利 (港元)	0.12	0.12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零六年: 4.8港仙)	51,985	49,867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5.0港仙，股息總額為51,985,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審批。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派股息。該等股息金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039,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51,975,000港元，及附註34(b)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200,000股股份之額外約10,000港元計算。

15 傢具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成本	132,120	18,816	150,936
累計折舊	(77,707)	(11,186)	(88,893)
賬面淨值	<u>54,413</u>	<u>7,630</u>	<u>62,04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413	7,630	62,043
添置	56,461	20,673	77,134
出售	(459)	(29)	(488)
折舊	(36,636)	(4,816)	(41,452)
期終賬面淨值	<u>73,779</u>	<u>23,458</u>	<u>97,237</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78,727	38,819	217,546
累計折舊	(104,948)	(15,361)	(120,309)
賬面淨值	<u>73,779</u>	<u>23,458</u>	<u>97,2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779	23,458	97,237
添置	39,675	5,364	45,039
出售	(1,619)	(398)	(2,017)
折舊	(38,992)	(8,076)	(47,068)
期終賬面淨值	<u>72,843</u>	<u>20,348</u>	<u>93,191</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201,318	42,128	243,446
累計折舊	(128,475)	(21,780)	(150,255)
賬面淨值	<u>72,843</u>	<u>20,348</u>	<u>93,191</u>

折舊開支47,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452,000港元)已計入經營開支。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附有合約權利之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9,524
攤銷	(10,355)
期終賬面淨值	19,169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29,524
累計攤銷	(10,355)
賬面淨值	19,169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169
添置	4,478
攤銷	(8,828)
期終賬面淨值	14,819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34,002
累計攤銷	(19,183)
賬面淨值	14,81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8,8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55,000港元)已計入經營開支。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6,880	136,8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6,201	385,170
	613,081	522,050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Am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持有租約
b+ab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ab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Black Chocoolat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持有租約
譽峻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崇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arm Source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祥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志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捷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Double Park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恩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雅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安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Chocolate Limited (前稱「雅賞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i.t apparel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及貿易
I.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 Licens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未營業
I.T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I.T (China) Limited (前稱「Glamour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t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Izzue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izzu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贊迪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展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持有租約
誌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聯熹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時裝及配飾零售
景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景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恩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Mega Charm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持有租約
Promax Concep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持有租約
Venilla Suite Limited (前稱「彩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誌彩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盛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信研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德寶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White Chocolat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未營業

附註：

(i) 本公司直接持有ithk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向各附屬公司撥付之股本資金，乃根據本公司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計量。

18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795	14,0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6,875	82,161
	165,670	96,256
減：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即期部份	(82,437)	(44,557)
	<u>83,233</u>	<u>51,699</u>

(a)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4,095	5,8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40)	3,515
— 稅項	828	722
— 匯兌儲備	2,612	—
資本(減少)/注資	(4,000)	4,000
年終	<u>8,795</u>	<u>14,095</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03,579	140,692
(虧損)/溢利	(3,912)	4,237
資產	170,712	113,707
負債	(161,917)	(99,612)
資本承擔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 間接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CUK IT Company	香港	32,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G.S - i.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50%	投資控股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74,4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6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採用實際年利率3.0厘，按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餘下結餘82,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5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及須於7日內償還。

(c)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9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採用有效年利率3.0厘至3.8厘，按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194,875	147,398
消耗品	1,424	869
	<u>196,299</u>	<u>148,267</u>

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於年內已修訂有關存貨撥備政策之估計。倘本年度沿用舊存貨撥備政策，則須額外撥備約13,259,000港元，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純利亦會減少約13,259,000港元。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扣賬卡付款。本集團亦提供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給有限數量的企業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0至90日（二零零六年：0至90日）。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905	6,212
美元	343	422
歐羅	4	4
	<u>9,252</u>	<u>6,638</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840	21,429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3,520	23,024	—	—
其他應收款項	650	380	222	538
	<u>82,010</u>	<u>44,833</u>	<u>222</u>	<u>53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	75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896	119,238	528	306
短期銀行存款	216,924	305,643	160,740	213,878
	<u>365,570</u>	<u>425,631</u>	<u>161,268</u>	<u>214,184</u>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分別為年息0.5厘(二零零六年:年息1.4厘)及3.9厘(二零零六年:年息3.0厘),此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由2至93日。

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17,360	403,568	161,268	214,184
歐羅	22,739	19,250	—	—
日圓	23,818	1,395	—	—
美元	1,200	523	—	—
英鎊	453	895	—	—
	<u>365,570</u>	<u>425,631</u>	<u>161,268</u>	<u>214,184</u>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516	41,543
31至60日	8,662	4,883
61至90日	3,086	529
91至180日	1,240	852
181至365日	256	256
超過365日	45	88
	<u>66,805</u>	<u>48,151</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6,013	20,652
歐羅	12,617	17,289
日圓	13,842	5,733
美元	2,794	3,325
英鎊	1,539	1,152
	<u>66,805</u>	<u>48,151</u>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待用現金券	1,914	2,040	—	—
應計費用				
— 租用場所	32,363	33,394	—	—
— 僱用成本	17,575	10,941	—	—
— 其他	10,525	8,963	33	38
應付特許權費用	13,525	15,718	—	—
其他應付款項	3,331	2,071	—	—
	<u>79,233</u>	<u>73,127</u>	<u>33</u>	<u>38</u>
減非即期部份：				
應付特許權費用	(7,585)	(10,388)	—	—
	<u>71,648</u>	<u>62,739</u>	<u>33</u>	<u>38</u>

應付特許權費用於接收有關責任日期，按相等於本集團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4.0厘之折算率確認。

應付特許權費用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62	3,300
美元	11,663	12,418
	<u>13,525</u>	<u>15,718</u>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指定為現金流量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權益之損益，將於該日起計六個月至一年內不同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購入日圓及歐羅以對沖外幣列值之時裝及配飾採購訂單以及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之未履行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85,4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650,000港元）。

27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相同財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其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0	124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1	452
	<u>5,761</u>	<u>5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	(2,231)
— 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	—
	<u>(499)</u>	<u>(2,231)</u>
	<u><u>5,262</u></u>	<u><u>(1,655)</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655)	1,717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11）	6,917	(3,372)
年終	<u><u>5,262</u></u>	<u><u>(1,655)</u></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抵銷）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238)	(1,520)
於收益表確認	505	(718)
年終	<u>(1,733)</u>	<u>(2,238)</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97	2,706	86	531	583	3,237
於收益表確認	2,821	(2,209)	3,591	(445)	6,412	(2,654)
年終	<u>3,318</u>	<u>497</u>	<u>3,677</u>	<u>86</u>	<u>6,995</u>	<u>583</u>

當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時，關於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28 股本

變動為：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有關上市發行之股份	(i)	37,500	3,7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ii)	1,400	14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38,900</u>	<u>103,890</u>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iii)	600	6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1,039,500</u>	<u>103,95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之超額配股安排，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1.9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73,12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因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1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因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1港元。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包括一名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期間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購股權。概無額外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1.71港元，合共約12,338,000港元。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要數字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9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0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00%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派息率	2.50%
無風險年息率	2.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年初	0.1	5,800	0.1	7,200
已行使	0.1	(600)	0.1	(1,400)
年終	0.1	<u>5,200</u>	0.1	<u>5,800</u>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價格：(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18港元，合共約2,8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5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29港元，合共約1,724,000港元。

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要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10港元	1.55港元
每股行使價	2.35港元	1.56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00%	36.00%
預期購股權年期	1.6年	3年
預期派息率	2.50%	3.50%
無風險年息率	2.79%	4.11%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年初	2.35	14,950	—	—
已授出	1.56	6,000	2.35	15,750
已沒收	2.35	(800)	2.35	(800)
年終	2.11	20,150	2.35	14,950

(c)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千份	二零零六年 千份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0.1	5,200	5,8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35	14,150	14,9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	1.56	6,000	—
		<u>25,350</u>	<u>20,750</u>

2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付款				匯兌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423,661	12,798	32,337	(1,735)	—	176,315	643,376
年度內溢利	—	—	—	—	—	122,403	122,40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收益	—	—	—	3,194	—	—	3,194
— 轉撥至收益表	—	—	—	60	—	—	60
— 轉撥至存貸	—	—	—	(699)	—	—	(699)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724	—	—	—	—	1,724
行使購股權	1,028	(1,028)	—	—	—	—	—
沒收購股權	—	(145)	—	—	—	145	—
匯兌差額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612	—	2,612
股息	—	—	—	—	—	(49,867)	(49,867)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u>424,689</u>	<u>13,349</u>	<u>32,337</u>	<u>820</u>	<u>2,612</u>	<u>248,996</u>	<u>722,803</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51,985	
其他						197,011	
						<u>248,996</u>	
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4,689	13,349	32,337	820	—	258,813	730,008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612	(9,817)	(7,205)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u>424,689</u>	<u>13,349</u>	<u>32,337</u>	<u>820</u>	<u>2,612</u>	<u>248,996</u>	<u>722,803</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353,723	1,293	32,337	—	98,613	485,966
年度內溢利	—	—	—	—	122,314	122,314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虧損	—	—	—	(2,430)	—	(2,430)
— 轉撥至收益表	—	—	—	273	—	273
— 轉撥至存貨	—	—	—	422	—	422
有關上市						
發行之股份 (附註28)	69,375	—	—	—	—	69,375
股份發行成本	(1,836)	—	—	—	—	(1,836)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3,904	—	—	—	13,904
行使購股權	2,399	(2,399)	—	—	—	—
股息	—	—	—	—	(44,612)	(44,61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u>423,661</u>	<u>12,798</u>	<u>32,337</u>	<u>(1,735)</u>	<u>176,315</u>	<u>643,376</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49,867	
其他					126,448	
					<u>176,315</u>	
分析—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3,661	12,798	32,337	(1,735)	182,220	649,28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905)	(5,9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u>423,661</u>	<u>12,798</u>	<u>32,337</u>	<u>(1,735)</u>	<u>176,315</u>	<u>643,376</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423,661	12,798	136,680	59,705	632,844
年度內溢利	—	—	—	85,887	85,887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724	—	—	1,724
行使購股權	1,028	(1,028)	—	—	—
沒收購股權	—	(145)	—	145	—
股息	—	—	—	(49,867)	(49,867)
	<u>424,689</u>	<u>13,349</u>	<u>136,680</u>	<u>95,870</u>	<u>670,588</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51,985	
其他				43,885	
				<u>95,870</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353,723	1,293	136,680	48,354	540,050
年度內溢利	—	—	—	55,963	55,963
有關上市發行之股份 (附註28)	69,375	—	—	—	69,375
股份發行成本	(1,836)	—	—	—	(1,836)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3,904	—	—	13,904
行使購股權	2,399	(2,399)	—	—	—
股息	—	—	—	(44,612)	(44,612)
	<u>423,661</u>	<u>12,798</u>	<u>136,680</u>	<u>59,705</u>	<u>632,844</u>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423,661	12,798	136,680	59,705	632,844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49,867	
其他				9,838	
				<u>59,705</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2,403	122,314
經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25,723	28,289
－利息開支	620	1,665
－利息收入	(16,630)	(16,65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3,912	(4,237)
－傢具及設備之折舊	47,068	41,4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8,828	10,3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0	273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	1,329	488
－購股權成本	1,724	13,904
	<u>195,037</u>	<u>197,846</u>
營運資金變動：		
－租金按金增加	(10,906)	(1,503)
－其他資產增加	(1,250)	(1,080)
－存貨增加	(48,731)	(45,78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614)	3,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177)	(16,39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8,654	7,2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6	(105)
	<u>114,709</u>	<u>143,458</u>

(b)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2,017	488
出售傢具及設備之虧損	(1,329)	(488)
	<u>688</u>	<u>—</u>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64,820</u>	<u>424,881</u>

31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3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2,500,000港元），於同日有約254,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063,000港元）尚未使用。此等融資之抵押為：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同意與若干銀行履行若干限制性之財務契諾。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此等租賃有不一條款、租金自動調整條款及續租權利。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062	220,0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4,197	265,482
超過五年	—	4,637
	<u>647,259</u>	<u>490,196</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一般按日後銷售額以預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額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所釐定之應付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發出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書	<u>19,550</u>	<u>16,660</u>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銀行及日常業務產生的其他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由「沈」氏家族透過下列公司控制：

- (i)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32.33%股份。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等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及
- (ii) 3WH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32.33%股份。3WH Limited由沈嘉偉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沈健偉先生擁有。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i)	74,178	47,970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賺取專利費收入	5,087	3,843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賺取佣金收入	264	83
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償付行政開支	5,868	4,56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收入	4,802	1,353
	<u>80,199</u>	<u>62,712</u>

附註：

- (i)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乃以成本作出。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03	67
薪金及津貼	24,952	19,718
花紅	2,160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之僱主供款	432	348
已授出購股權	1,724	5,426
	<u>29,471</u>	<u>25,559</u>

34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利用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G.S-i.t Limited (「GSIT」)之款項29,999,999港元繳足GSIT所發行額外股份之股款，因此，本集團繼續持有GSIT 50%股權。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每股面值0.1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獲所得款項總額20,000港元。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07,970	673,304
銷售成本	6	<u>(340,833)</u>	<u>(288,908)</u>
毛利		467,137	384,396
其他收益淨額	5	1,369	933
經營開支	6	<u>(424,393)</u>	<u>(347,837)</u>
經營溢利		44,113	37,492
財務收入淨額	7	9,983	8,1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925)</u>	<u>(8,2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1	37,305
所得稅開支	8	<u>(9,058)</u>	<u>(6,1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4,113</u>	<u>31,203</u>
股息	9	<u>21,834</u>	<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列示)			
— 基本	10	<u>0.042</u>	<u>0.030</u>
— 攤薄	10	<u>0.042</u>	<u>0.030</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1	94,399	93,191
無形資產	11	11,143	14,819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81,799	83,233
租金按金		42,137	56,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33	5,761
其他資產		4,330	2,330
		<u>244,141</u>	<u>255,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70	196,299
應收賬款	13	9,833	9,25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96,594	82,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598	82,01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355	1,8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626	364,820
		<u>772,526</u>	<u>737,45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86,941)	(66,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4,423)	(71,648)
借貸	18	(3,102)	—
衍生金融工具	15	—	(4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944)	(19,423)
		<u>(192,410)</u>	<u>(158,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0,116</u>	<u>579,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257</u>	<u>834,83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3,063)	(7,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	(499)
		<u>(3,391)</u>	<u>(8,084)</u>
資產淨值		<u>820,866</u>	<u>826,753</u>
權益—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3,970	103,950
儲備	20	716,896	722,803
權益總額		<u>820,866</u>	<u>826,753</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03,950	722,803	826,753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	—	(820)	(820)
— 匯兌差額	—	1,402	1,402
期內溢利	—	44,113	44,1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總額	—	44,695	44,6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購股權計劃	20	—	20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383	1,38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年度之股息	—	(51,985)	(51,985)
	20	(50,602)	(50,58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970</u>	<u>716,896</u>	<u>820,8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u>103,890</u>	<u>643,376</u>	<u>747,266</u>
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	—	1,868	1,868
期內溢利	—	31,203	31,2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總額	—	33,071	33,0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年度之股息	—	(49,867)	(49,86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890</u>	<u>626,580</u>	<u>730,470</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47	33,18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620)	(87,191)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8,521)	(48,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1,194)	(102,961)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820	424,881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3,626</u>	<u>321,9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33,626</u>	<u>321,9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I.T Limited (「本公司」) 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銷售時裝及配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標準、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4 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銷售	804,504	671,386
特許經營權收入 (附註23)	3,466	1,918
	<u>807,970</u>	<u>673,304</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呈報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經營業績、資產(不包括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幣合約、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及 公平值變動之無效部分	<u>1,369</u>	<u>933</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37,740	292,675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5,859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4,222	124,096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50,597	122,815
— 或然租金	5,166	4,511
廣告及宣傳成本	10,222	9,139
傢具及設備折舊	26,502	23,171
特許權費用		
— 特許權攤銷	3,917	4,864
— 或然特許權費用	2,064	1,842
匯兌收益淨額	(2,766)	(3,768)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收益)	1,873	(119)
其他開支	69,830	57,518
	<u>765,226</u>	<u>636,745</u>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u>765,226</u>	<u>636,745</u>

7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032	5,48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41	1,299
— 其他	2,788	1,642
	<u>10,061</u>	<u>8,429</u>
財務收入	10,061	8,429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	(1)
— 應付特許權費用	(70)	(326)
	<u>(78)</u>	<u>(327)</u>
融資成本	(78)	(327)
財務收入淨額	<u>9,983</u>	<u>8,102</u>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5%) 按期內本集團之香港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3,801	9,654
遞延所得稅	(4,743)	(3,552)
	<u>9,058</u>	<u>6,102</u>

9 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1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無)	<u>21,834</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於結算日，該等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4,113	31,2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39,641	1,038,9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042</u>	<u>0.030</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方法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每日所報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4,113</u>	<u>31,2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39,641	1,038,90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股)	<u>3,291</u>	<u>5,40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42,932</u>	<u>1,044,30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u>0.042</u>	<u>0.030</u>

11 資本開支

	傢具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期初之賬面淨值	93,191	14,819	108,010
添置	29,583	241	29,824
出售	(1,873)	—	(1,873)
折舊及攤銷	(26,502)	(3,917)	(30,419)
	<u>94,399</u>	<u>11,143</u>	<u>105,542</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終之 賬面淨值			
	<u>94,399</u>	<u>11,143</u>	<u>105,54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期初之賬面淨值	97,237	19,169	116,406
添置	17,994	—	17,994
出售	(550)	—	(550)
折舊及攤銷	(23,171)	(4,864)	(28,035)
	<u>91,510</u>	<u>14,305</u>	<u>105,815</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終之 賬面淨值			
	<u>91,510</u>	<u>14,305</u>	<u>105,815</u>

1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141	8,7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142,252</u>	<u>156,875</u>
	178,393	165,670
減：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即期部分	<u>(96,594)</u>	<u>(82,437)</u>
	<u>81,799</u>	<u>83,233</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45,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74,4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採用實際年利率3.0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餘下結餘約96,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82,4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7日內償還。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間接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CUK IT Company	香港	26,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零售
G.S-i.t Limited	香港	60,00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港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向G.S-i.t Limited另一股東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購入G.S-i.t Limited餘下50%權益（附註24）。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扣賬卡付款。本集團亦提供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給有限數量的企業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0至90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介乎0至90日）。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125	57,84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51,947	23,520
其他應收款項	5,526	650
	<u>103,598</u>	<u>82,01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指指定為現金流量作對沖之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權益之損益，將於該日起計六個月至一年內以不同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入日圓及歐羅以對沖外幣列值之時裝及配飾採購訂單以及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之未履行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83,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85,4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入歐羅以對沖美元之一年期外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5,227,000港元。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9,532	53,516
31至60日	4,522	8,662
61至90日	1,296	3,086
91至180日	598	1,240
181至365日	986	256
超過365日	7	45
	<u>86,941</u>	<u>66,805</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待用現金券	2,198	1,914
應計費用		
– 租用場所	32,671	32,363
– 僱用成本	14,462	17,575
– 其他	12,730	10,525
應付特許權費用	10,357	13,525
其他應付款項	5,068	3,331
	<u>77,486</u>	<u>79,233</u>
減：非即期部分之應付特許權費用	(3,063)	(7,585)
	<u>74,423</u>	<u>71,648</u>

應付特許權費用於接收有關責任日期，按相等於本集團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4厘（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利率4厘）折算率確認。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3,102</u>	<u>—</u>

銀行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借貸所得款項 3,10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102

銀行借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償還，並以年利率6.6厘計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故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借貸利率6.6厘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借貸利息開支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9 股本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38,900</u>	<u>103,89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u>1,039,500</u> <u>200</u>	<u>103,950</u> <u>2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39,700</u>	<u>103,970</u>

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包括一名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期間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無額外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以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1.71港元，合共約12,338,000港元。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要數字如下：

	千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9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0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00%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派息率	2.50%
無風險年息率	2.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千股	港元	千股
期初	0.1	5,200	0.1	5,800
已行使	0.1	(200)	0.1	—
期終		<u>5,000</u>	0.1	<u>5,800</u>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價格：(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清償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18港元，合共約2,8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5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29港元，合共約1,7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47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每份購股權0.35港元，合共約1,383,000港元。

代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重要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10港元	1.55港元	1.46港元
每股行使價	2.35港元	1.56港元	1.47港元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	33.00%	36.00%	35.00%
預期購股權年期	1.6年	3年	2.7年
預期派息率	2.50%	3.50%	3.00%
無風險年息率	2.79%	4.11%	4.36%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期初	2.11	20,150	2.35	14,950
已授出	1.47	4,000	—	—
已沒收	2.35	(3,550)	2.35	(600)
期終	1.94	20,600	2.35	14,350

(c)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份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	0.1	5,000	5,8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35	10,600	14,3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	1.56	6,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1.47	4,000	—
		25,600	20,150

20 儲備

	股份酬金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之結餘	424,689	13,349	32,337	820	2,612	248,996	722,803
購股權計劃							
– 僱傭服務之價值	–	1,383	–	–	–	–	1,383
現金流量對沖							
– 轉撥至收益表	–	–	–	(820)	–	–	(820)
期內溢利	–	–	–	–	–	44,113	44,113
行使購股權	342	(342)	–	–	–	–	–
沒收購股權	–	(645)	–	–	–	645	–
匯兌差額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02	–	1,4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	–	(51,985)	(51,98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25,031</u>	<u>13,745</u>	<u>32,337</u>	<u>–</u>	<u>4,014</u>	<u>241,769</u>	<u>716,89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423,661	12,798	32,337	(1,735)	–	176,315	643,376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收益	–	–	–	2,801	–	–	2,801
– 轉撥至收益表	–	–	–	(933)	–	–	(933)
期內溢利	–	–	–	–	–	31,203	31,20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	–	(49,867)	(49,86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23,661</u>	<u>12,798</u>	<u>32,337</u>	<u>133</u>	<u>–</u>	<u>157,651</u>	<u>626,580</u>

21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44,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39,500,000港元），於同日其中約243,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54,424,000港元）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7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已同意與若干銀行履行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此等租賃條款不一，有租金自動調整條款及續租權利。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23,667	273,0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0,748	374,197
	<u>734,415</u>	<u>647,259</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應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一般按日後銷售額以預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額減去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所釐定之應付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發出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書	<u>17,608</u>	<u>19,550</u>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銀行及日常業務產生的其他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沈氏家族透過下列公司控制：

- (i)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32.32%股份。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等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及
- (ii) 3W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32.32%股份。3WH Limited由沈嘉偉先生及其妻子以及沈健偉先生擁有。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i)	43,748	37,184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賺取專利費收入	3,466	1,918
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賺取佣金收入	77	—
由共同控制實體償付行政開支	2,985	2,765
由共同控制實體賺取利息收入	2,241	1,299
	<u> </u>	<u> </u>

附註：

(i)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時裝及配飾乃以成本作出。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68	143
薪金及津貼	14,575	11,80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之僱主供款	246	214
已授出購股權	1,383	—
	<u> </u>	<u> </u>
	<u>16,472</u>	<u>12,159</u>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期終後，本集團建議根據GSIT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按市價每股1.78港元計算約為183,000,000港元之102,827,473股普通股，向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旭日」）及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旭日貿易」，旭日全資擁有之公司）購入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 Limited餘下50%權益。本集團亦建議根據本集團與旭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以現金20,000,000港元向旭日購入南京店舖資產及澳門店舖資產。該等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

4. 債項

I.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87,42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33,434,000港元及旭日貿易貸款賬面值約53,992,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旭日貿易貸款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根據GSIT收購協議，GSIT收購完成後，旭日貿易之貸款面值約63,500,000港元（或賬面值約53,992,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

II. 抵押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銀行存款750,000港元；
- (ii) GSIT全資附屬公司啟新有限公司（GSIT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流動資產約126,691,000港元；
- (iii) GSIT流動資產約7,016,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GSIT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III 或然負債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向銀行提供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約21,243,000港元。

此外，一名業主就未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4,374,000元（相等於4,422,000港元）向經擴大集團提出索償。經擴大集團卸除責任，並就該訴訟作出抗辯，就違反租約協議以及傢具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72,000元（相等於7,857,000港元）向該業主提出索償。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備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現有備用銀行融資，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隨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6. 本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增加20.0%達8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3,300,000港元），零售業務銷售額增加20.5%達75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6,900,000港元）。整體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16.7%。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包括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FCUK IT Company經營之French Connection店舖，本公司共有150家店舖（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3家）。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面積之加權平均數穩定維持於290,791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1,156平方呎）。

國際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4.8%達36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3,700,000港元），佔總收入44.6%。推出新品牌:Chocoolate及Venilla Suite，加上b+ab及5cm之表現理想，令自創品牌之零售額大幅增加50.9%達3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2,600,000港元），佔總收入39.7%。特許品牌之零售額增加3.5%達7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700,000港元），佔總收入9.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FCUK IT Company共有6家店舖（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家），總銷售面積11,878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1,563平方呎）。本公司在香港經營French Connection品牌超過四年後，該品牌日受顧客注意，該合營企業之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900,000港元躍升4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5,600,000港元，其可供比較店舖銷售亦增加24.4%。

(b) 大中華地區（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為開拓涵蓋中國、台灣及澳門地區之大中華市場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GSIT，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總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25,600,000港元增加55.3%至194,700,000港元。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維持36.8%之高增長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2%）。

為鞏固過去數年之積極擴張，GSIT於本年度上半年放緩開設新店舖之速度。直接管理之店舖總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82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93家（不包括GSIT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FCIT China Limited經營之French Connection店舖）。GSIT直接管理店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面積為173,9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8,500平方呎）。

特許經營業務於去年錄得溫和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54家（包括3家於澳門之店舖，但不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舖），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8家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45家，總銷售面積為51,9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33,800平方呎）。

作為台灣業務重組其中一環，GSIT擁有51%權益之台灣合營企業直接管理之銷售點，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26個減少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9個。由於市場不明朗因素持續，預期將進一步縮減有關業務。

GSIT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之整體擴展速度與GSIT相若。直接管理店舖總數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0間（總銷售面積：16,500平方呎）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3家（總銷售面積：19,100平方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店舖數目增加至9家（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4家），總銷售面積為12,000平方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700平方呎）。該合營企業之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200,000港元增加8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8,800,000港元，可供比較店舖銷售增長33.7%。

(c) 海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共設有13家特許經營店舖，其中於沙特亞拉伯設有5家店舖，而於泰國則設有8間店舖，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8家增加5家。本集團之現有特許經營商表現出色，而本集團計劃於下年度在海外市場推出品牌:Chocoolate及Venilla suite。正考慮把特許經營業務伸展至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21.5%至4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售之毛利率則微升至60.8%（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3%）。零售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毛利相對國際品牌較高之自創品牌零售銷售額回升，加上本集團收緊其折扣政策，以提升品牌形象。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經營開支增加22.0%至4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7,800,000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52.5%（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7%）。

儘管市場壓力持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能將租金開支總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維持於22.5%（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7%）。租金開支總額增加19.1%，略低於總收入之增長率。

另一項主要開支項目為僱員成本，期內僱員成本增加24.3%。由於上年度後期推出2個新自創品牌（其大部分全年貢獻將於下半年內反映），僱員成本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至19.1%（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僱員開支增加乃本年度上半年總經營開支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之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廣告及宣傳開支僅溫和增加11.9%，相當於總收入之1.3%（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預計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就廣告及宣傳方面作出更大投資，以進一步提昇整體企業形象及產品品牌知名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雜項經營開支（除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折舊外之總經營開支）上升33.3%，相對總收入之百分比則增加至6.4%（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

經營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盈利 (EBITDA)

EBITDA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74,000,000港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4,600,000港元，營運利潤率為1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鑑於FCUK IT Company表現令人鼓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顯著增加。由於持續之增長動力，GSIT已接近達理想經營規模，以至收支平衡，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顯著減少。基於上述各點，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8,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900,000港元。

純利

由於來自香港的主要收入錄得達雙位數字之強勁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以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表現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41.4%至4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2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公司於最近宣佈與旭日訂立協議，購回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餘下50%權益，預期該交易將於十一月底完成。此項交易乃本集團非常重要之策略行動，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新階段之里程碑。完成後，GSIT（建議易名為I.T China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全權控制中國市場（包括澳門及台灣）之策略及發展。本公司亦可整合其於全球零售業及消費方面發展最快之市場中國之業務。

於中國之擴充步伐將大幅加速。本集團將積極於現有核心城市上海及北京以外之二線城市如南京、杭州及廣州擴展業務。本集團將於中國全國之百貨商店增設銷售點，以改善效率及提昇規模。本公司之目標乃於未來三年增加在中國之銷售面積至現時之三倍。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業務之虧損已大幅收窄，本公司繼續以GSIT達致全年收支平衡為目標。鑑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加上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公司有信心中國市場三年計劃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及純利貢獻。

儘管中國市場為中期及長遠發展之主要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於香港市場之穩健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量。於本年度上半年，香港業務之表現非常理想。本集團將翻新現有店舖及於香港引入更多新國際品牌，致力保持增長動力。事實上，本集團部分店舖已換上全新面貌，例如位於時代廣場之i.t店於新裝修後廣受顧客歡迎。本集團之下一步策略為開設更大型店舖，取代現有面積較小之店舖，透過擴大店舖規模及不斷提高每平方呎之銷售比率，並提供更寬敞舒適之購物環境，以全新店舖佈置吸引新顧客。本集團旗下位於又一城之b+ab大型旗艦店為其中一例。

上年度後期推出之新品牌:Chocoolate及Venilla suite亦表現理想，帶來總零售額貢獻約6.1%。該等品牌將於下年度於海外市場推出。

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其營運效益過程。本集團相信，該兩個新品牌之貢獻於全年業績反映後，員工成本等主要經營開支佔總收入之比率將減低。本集團已成立若干特別工作隊伍，例如其一支隊伍專責為改進設計週期，並制定採購程序以進一步探求其他具成本效益之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因應本公司已掌握中國市場之新潛力，加上香港增長強勁，本公司佔盡優勢，可於未來數年在規模及溢利能力上大大擴展。

7.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載因收購產生之財務影響，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I.T Limited

董事會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II節載列之G.S - i.t Limited(「GSIT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SIT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如下,以供載入I.T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GSIT公司餘下50%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GSIT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自GSIT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GSIT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GSIT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載列於下文第I節附註16及17。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亦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大致相同之特質。

GSIT公司於自GSIT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資料已根據GSIT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GSIT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GSIT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資料。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自GSIT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審閱GSIT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組成GSIT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得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自GSIT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GSIT公司及GSIT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GSIT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GSIT公司及GSIT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自GSIT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71,652	192,327	298,471	170,853	268,038
銷售成本	6	(43,579)	(86,490)	(137,975)	(83,092)	(129,625)
毛利		28,073	105,837	160,496	87,761	138,413
經營開支	6	(39,256)	(107,261)	(168,208)	(97,534)	(131,659)
其他收益	10	—	—	127	—	—
經營(虧損)/溢利		(11,183)	(1,424)	(7,585)	(9,773)	6,754
融資成本淨額	9	(58)	(2,306)	(4,675)	(2,269)	(4,3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扣除稅項	17	(680)	(2,770)	(1,817)	(3,358)	(3,5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921)	(6,500)	(14,077)	(15,400)	(1,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441	135	943	629	(4,206)
GSIT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12	<u>(10,480)</u>	<u>(6,365)</u>	<u>(13,134)</u>	<u>(14,771)</u>	<u>(5,402)</u>
GSIT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3	<u>(0.17)</u>	<u>(0.11)</u>	<u>(0.22)</u>	<u>(0.25)</u>	<u>(0.09)</u>
— 攤薄		<u>(0.17)</u>	<u>(0.11)</u>	<u>(0.22)</u>	<u>(0.25)</u>	<u>(0.0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14	7,882	46,554	50,781	52,401
無形資產	15	14,119	26,594	24,147	22,458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14,054	7,509	10,718	8,121
租金按金	18	2,734	8,269	15,202	12,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943	5,585	9,424	12,942
		<u>40,732</u>	<u>94,511</u>	<u>110,272</u>	<u>108,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28	42,388	75,050	84,3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957	30,351	33,429	27,586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17	—	6,640	41,625	37,82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1	—	772	1,016	3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4,506	3,709	7,581	17,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8,742	23,070	35,095	48,263
		<u>47,533</u>	<u>106,930</u>	<u>193,796</u>	<u>215,92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5,336)	(12,854)	(27,170)	(7,855)
借貸	24	—	—	(20,000)	(2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965)	(19,649)	(21,719)	(33,32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	—	(5,208)	(11,8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1,514)	(19,093)	(54,562)	(72,628)
應付股東款項	31	—	(40,000)	(8,623)	(13,8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279)	(5,461)	(7,409)
		<u>(11,815)</u>	<u>(95,875)</u>	<u>(142,743)</u>	<u>(166,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18</u>	<u>11,055</u>	<u>51,053</u>	<u>49,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450</u>	<u>105,566</u>	<u>161,325</u>	<u>157,24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	(10,729)	(7,766)	(5,254)
應付股東款項	31	(87,000)	(97,773)	(167,542)	(109,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502)	—	—	—
		<u>(87,502)</u>	<u>(108,502)</u>	<u>(175,308)</u>	<u>(114,586)</u>
(負債) / 資產淨值		<u>(11,052)</u>	<u>(2,936)</u>	<u>(13,983)</u>	<u>42,657</u>
權益					
GSIT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60,000
儲備	27	(11,052)	(2,936)	(13,983)	(17,343)
(虧絀) / 權益總額		<u>(11,052)</u>	<u>(2,936)</u>	<u>(13,983)</u>	<u>42,65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74,947	81,649	149,373	151,491
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11,735	10,959	11,318	11,327
		<u>86,682</u>	<u>92,608</u>	<u>160,691</u>	<u>162,81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	—	46,900	6,900	6,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80	182	176	146
		<u>280</u>	<u>47,082</u>	<u>7,076</u>	<u>7,04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	(3)	(3)	(6)
應付股東款項	31	—	(40,000)	—	—
		<u>(3)</u>	<u>(40,003)</u>	<u>(3)</u>	<u>(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u>	<u>7,079</u>	<u>7,073</u>	<u>7,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59	99,687	167,764	169,85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1	(87,000)	(97,773)	(167,542)	(109,332)
(負債) / 資產淨值		<u>(41)</u>	<u>1,914</u>	<u>222</u>	<u>60,52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60,000
儲備	27	(41)	1,914	222	526
(虧絀) / 權益總額		<u>(41)</u>	<u>1,914</u>	<u>222</u>	<u>60,5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GSIT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之結餘		—	—	—
期內虧損		—	(10,480)	(10,480)
匯兌差額		—	(572)	(572)
		<u>—</u>	<u>(11,052)</u>	<u>(11,05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052)	(11,0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	(11,052)	(11,0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整	2.1	—	11,880	11,880
		<u>—</u>	<u>11,880</u>	<u>11,88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	828	828
年內虧損		—	(6,365)	(6,365)
匯兌差額		—	2,601	2,601
		<u>—</u>	<u>2,601</u>	<u>2,6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936)	(2,936)
年內虧損		—	(13,134)	(13,134)
匯兌差額		—	2,087	2,087
		<u>—</u>	<u>2,087</u>	<u>2,08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3,983)	(13,983)
股東貸款資本化		60,000	—	60,000
期內虧損		—	(5,402)	(5,402)
匯兌差額		—	2,042	2,042
		<u>60,000</u>	<u>(17,343)</u>	<u>42,657</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000</u>	<u>(17,343)</u>	<u>42,6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936)	(2,936)
期內虧損		—	(14,771)	(14,771)
匯兌差額		—	92	92
		<u>—</u>	<u>92</u>	<u>92</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17,615)</u>	<u>(17,6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a)	(28,437)	2,365	(410)	327
已付利息		(72)	(69)	(2,925)	(1,246)
已付所得稅		—	—	(1,271)	(1,974)
		<u>(28,509)</u>	<u>2,296</u>	<u>(4,606)</u>	<u>(2,893)</u>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28,509)</u>	<u>2,296</u>	<u>(4,606)</u>	<u>(2,8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傢具及設備		(8,069)	(46,254)	(25,007)	(10,398)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	74	1,223	—
購入無形資產		—	(562)	—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購入現金	28(c)	2,766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所售出現金	28(d)	—	—	22,53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 增加/(減少)		(14,734)	(5,190)	(39,481)	(12,802)
已收利息		14	111	305	109
		<u>(20,023)</u>	<u>(51,821)</u>	<u>(40,430)</u>	<u>(23,091)</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023)</u>	<u>(51,821)</u>	<u>(40,430)</u>	<u>(23,0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	—	20,000	20,000
償還借貸		(4,720)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62,554	63,576	36,340	27,717
		<u>57,834</u>	<u>63,576</u>	<u>56,340</u>	<u>47,71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7,834</u>	<u>63,576</u>	<u>56,340</u>	<u>47,7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302	14,051	11,304	21,733
匯兌差額		(560)	277	721	72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742	23,070	23,070
		<u>—</u>	<u>8,742</u>	<u>23,070</u>	<u>23,070</u>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f)	<u>8,742</u>	<u>23,070</u>	<u>35,095</u>	<u>45,524</u>
		<u>8,742</u>	<u>23,070</u>	<u>35,095</u>	<u>45,52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S-i.t Limited (「GSIT公司」) 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連同GSIT公司統稱「GSIT集團」) 主要從事銷售時裝及配飾。

GSIT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7號旭日集團大廈2樓。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有股東虧絀分別約11,052,000港元、2,936,000港元及13,983,000港元。股東承諾毋須償還分別約87,000,000港元、137,773,000港元及176,16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GSIT公司有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假設GSIT集團可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GSIT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此等估計及假設對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數額、於財務報表日期之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有關期間內所呈報收入及開支數額造成影響。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作出，最終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二零零五年，GSIT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連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導致GSIT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大幅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商譽：

- 以直線法分介乎5年至20年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GSIT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撇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商譽成本減少	3,905
累計商譽攤銷減少	<u>3,905</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39號及39號（修訂本）已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GSIT集團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39號及39號（修訂本）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減少約11,880,000港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減少	1,16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2,471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9,226
累計虧絀減少	<u>16,816</u>

GSIT公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39號及39號（修訂本）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減少約2,542,000港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5,17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2,471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9,226
累計虧絀減少	<u>1,584</u>

於二零零六年，GSIT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GSIT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分別就金融工具及資金管理引入新披露規定。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惟並非與GSIT集團業務相關或對GSIT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式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於本報告日期，GSIT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GSIT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部及分部申報之方式似乎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會按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有關變動亦導致管理層須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造成任何重大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即時就有關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GSIT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GSIT集團，原因為並無合資格資產。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之股份交易（如涉及母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獨立賬目內應入賬列作股本結算或是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提供指引。GSIT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惟現時並不適用於GSIT集團，原因為並無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適用於私人營運商據此參與公用服務基礎建設之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之合約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與GSIT集團業務無關，原因為集團旗下概無公司參與公用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消費者長期支持優惠售出（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元素間分配。GSIT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將不會對集團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SIT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期間內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GSIT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股權之實體。於評估GSIT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GSIT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GSIT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GSIT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與GSIT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GSIT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GSIT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GSIT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

GSIT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GSIT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GSIT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GSIT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GSIT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與GSIT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GSIT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GSIT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GSIT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匯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海外業務部份出售或售出時，上述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2.5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GSIT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傢具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分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設備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特許權

特許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初步按收購時就收購特許權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給予代價即就收購有關特許權於其後年度定期支付最低定額款項之資本化現值。

特許權於特許權期間按可反映預期GSIT集團就特許權可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攤銷。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以直線法分5年至20年攤銷;及
- 於各個結算日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規定:

- GSIT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個別確認的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7 於附屬公司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並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就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其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由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此等項目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撥備（如有）計量。GSIT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致使存貨達致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借貸及應收款項，須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GSIT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須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考慮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會參考欠債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欠債人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款項之可能性等作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有效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的經營開支確認。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一項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抵銷其他經營開支。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被視為借貸及應收款項，且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內入賬。

2.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3 應付特許權費用

獲取特許權所產生之應付特許權費用須初步按收購特許權當時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指其後年度定期支付最低定額款項之現值。應付特許權費用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付金額列賬。

應付特許權費用需計提利息，並確認為利息支出。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修改後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原定有效利率折現，以計算負債之賬面值。

2.14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有關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新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有效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GSIT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所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除非GSIT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GSIT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乃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應得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GSIT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計劃。GSIT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受託人管理之退休金供款。至於中國內地之僱員方面，GSIT集團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關省市政府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GSIT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用成本。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2.17 撥備

當GSIT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甚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金及遣散費。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折算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比率反映市場現時對相關責任特定金額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於GSIT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後呈列。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以及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零售客戶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扣賬卡付款。所記錄收入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應付信用卡費用。有關費用撥入經營開支。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0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被資本化，並作為此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自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賬扣除。

2.21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GSIT集團不能全權掌控之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GSIT集團不能全權掌控之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確定利益將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2.2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屬保險合約一類）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以致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GSIT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GSIT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控GSIT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GSIT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管理層毋須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GSIT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經營，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GSIT集團須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之風險引致。GSIT集團並無就外幣匯率風險作出對沖。

此外，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監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中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減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及權益持有人虧絀將減少／增加約4,12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中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減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及權益持有人虧絀將減少／增加約5,13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倘中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減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501,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則增加／減少約3,50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以美元、新台幣、歐元及英鎊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GSIT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該等款項之賬面值為GSIT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三大銀行之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GSIT集團並無就限制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制訂政策。

訂約方	評級(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	BBB+	4,564	15,232	26,490	35,450
渣打銀行	A+	3,584	4,521	1,360	910
中國銀行	BBB+	—	1,483	2,653	3,366
		<u>8,148</u>	<u>21,236</u>	<u>30,503</u>	<u>39,726</u>

附註(i) 現有信貸評級源自標準普爾。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扣賬卡付款。GSIT集團僅與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批發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信貸期為30天內。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債務人。

訂約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人A	—	1,735	1,103	1,661
債務人B	—	695	1,285	1,869
債務人C	—	—	2,465	2,377
債務人D	—	1,269	1,237	1,090
債務人E	—	880	2,009	2,181
債務人F	1,706	5,502	4,088	—
債務人G	940	3,603	3,564	—
	<u>2,646</u>	<u>13,684</u>	<u>15,751</u>	<u>9,178</u>

附註：

該等債務人於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GSIT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裕銀行融資以及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控制。

下表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GSIT集團之金融負債至有關到期組別之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336	—	—	—	5,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	—	—	—	4,9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4	—	—	—	1,514
應付股東款項	—	—	—	87,000	87,000
	<u>11,815</u>	<u>—</u>	<u>—</u>	<u>87,000</u>	<u>98,81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特許權費用	2,106	3,816	8,479	—	14,401
應付賬款	12,854	—	—	—	12,8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3	—	—	—	17,9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93	—	—	—	19,093
應付股東款項	40,000	—	—	117,000	157,000
	<u>91,966</u>	<u>3,816</u>	<u>8,479</u>	<u>117,000</u>	<u>221,2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付款	21,070	—	—	—	21,070
應付特許權費用	3,816	3,760	4,719	—	12,295
應付賬款	27,170	—	—	—	27,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6	—	—	—	17,9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562	—	—	—	54,56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208	—	—	—	5,208
應付股東款項	8,623	—	—	187,000	195,623
	<u>138,395</u>	<u>3,760</u>	<u>4,719</u>	<u>187,000</u>	<u>333,874</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利息付款	21,186	—	—	—	21,186
應付特許權費用	3,635	4,479	1,180	—	9,294
應付賬款	7,855	—	—	—	7,8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85	—	—	—	29,8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628	—	—	—	72,62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843	—	—	—	11,843
應付股東款項	13,801	—	—	127,000	140,801
	<u>160,833</u>	<u>4,479</u>	<u>1,180</u>	<u>127,000</u>	<u>293,492</u>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5.3%至5.5%實際利率計息之2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以及按每年5.5%至5.9%實際利率計息之2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外，GSIT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以浮動息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借貸令GSIT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該等風險對GSIT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GSIT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來自利率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GSIT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3.3 資金管理風險

GSIT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GSIT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GSIT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GSIT集團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及股東貸款監控資本。下表為GSIT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結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絀)／權益總額	(11,052)	(2,936)	(13,983)	42,657
股東貸款(面值)	87,000	157,000	195,623	140,801
	<u>75,948</u>	<u>154,064</u>	<u>181,640</u>	<u>183,458</u>

GSIT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為長期經營及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GSIT集團將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有關情況相信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GSIT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傢具及設備以及特許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傢具及設備以及特許權減值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ii)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

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GSIT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預測表現與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或需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b) 商譽減值

GSIT集團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按年檢測商譽有否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GSIT集團經營地點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d) 所得稅

GSIT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最終稅項並不明確之交易及計算。GSIT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計,就預測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對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a) 按種類劃分的收入分析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時裝及配飾銷售額	69,786	191,214	297,736	170,322	266,697
- 店舖物料銷售額	1,866	1,113	735	531	1,341
	<u>71,652</u>	<u>192,327</u>	<u>298,471</u>	<u>170,853</u>	<u>268,038</u>

(b) 分部資料

由於GSIT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由於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經營業績、資產（不包括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集團於台灣之業務乃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41,935	83,651	134,023	77,662	126,177
按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	1,644	2,839	3,952	5,430	3,4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9,541	27,402	39,583	24,940	34,077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8,456	43,131	49,145	30,435	39,508
—或然租金	—	3,358	16,760	9,389	17,209
廣告及宣傳成本	1,070	1,441	2,602	1,535	2,960
傢具及設備折舊	515	6,890	10,369	7,046	8,618
商譽攤銷（計入經營開支）	3,905	—	—	—	—
特許權攤銷（計入經營開支）	—	2,240	3,614	2,014	2,251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	896	803	3	39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1	1,783	3,563	763	1,561
傢具及設備減值撥備	—	—	3,79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840)	(1,811)	150	(7,020)
核數師酬金	450	630	760	507	567
其他開支	15,013	20,330	39,022	20,752	31,532
	<u>82,835</u>	<u>193,751</u>	<u>306,183</u>	<u>180,626</u>	<u>261,284</u>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8,979	22,122	32,005	20,198	27,52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之 僱主供款(附註a)	350	3,390	6,477	4,065	5,737	
福利及利益	212	1,890	1,101	677	818	
	<u>9,541</u>	<u>27,402</u>	<u>39,583</u>	<u>24,940</u>	<u>34,077</u>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GSIT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GSIT集團(僱主)及其僱員一般須按強積金法例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收入5%之供款。各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規定，GSIT集團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彼等底薪作出最多8%之供款，GSIT集團則按有關薪金約17%至22%作出供款，除該等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退休僱員全部退休金責任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間，GSIT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沈嘉偉先生	—	—	—	—
沈健偉先生	—	—	—	—
沈秀嫻女士	—	—	—	—
楊振鑫先生	—	—	—	—
楊振勳先生	—	—	—	—
鄒慶平先生	—	—	—	—
梁樹森先生	—	—	—	—
陳威武先生	—	1,320	13	1,333
	<u>—</u>	<u>1,320</u>	<u>13</u>	<u>1,33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IT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沈嘉偉先生	—	—	—	—
沈健偉先生	—	—	—	—
沈秀嫻女士	—	—	—	—
楊振鑫先生	—	—	—	—
楊振勳先生	—	—	—	—
鄒慶平先生	—	—	—	—
梁樹森先生	—	—	—	—
陳威武先生	—	1,836	12	1,848
	<u>—</u>	<u>1,836</u>	<u>12</u>	<u>1,848</u>
	<u>—</u>	<u>1,836</u>	<u>12</u>	<u>1,84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IT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沈嘉偉先生	—	—	—	—
沈健偉先生(i)	—	—	—	—
沈秀嫻女士	—	—	—	—
楊振鑫先生	—	—	—	—
楊振勳先生	—	—	—	—
鄒慶平先生	—	—	—	—
梁樹森先生	—	—	—	—
陳威武先生	—	1,814	12	1,826
盧永仁博士(ii)	—	—	—	—
	<u>—</u>	<u>1,814</u>	<u>12</u>	<u>1,826</u>
	<u>—</u>	<u>1,814</u>	<u>12</u>	<u>1,8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GSIT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沈嘉偉先生	—	—	—	—
沈健偉先生	—	—	—	—
沈秀嫻女士	—	—	—	—
楊振鑫先生	—	—	—	—
楊振勳先生	—	—	—	—
鄒慶平先生	—	—	—	—
梁樹森先生	—	—	—	—
陳威武先生	—	1,217	8	1,225
	<u>—</u>	<u>1,217</u>	<u>8</u>	<u>1,225</u>
	<u>—</u>	<u>1,217</u>	<u>8</u>	<u>1,22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GSIT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沈嘉偉先生	—	—	—	—
沈健偉先生	—	—	—	—
沈秀嫻女士	—	—	—	—
楊振鑫先生	—	—	—	—
楊振勳先生	—	—	—	—
鄒慶平先生	—	—	—	—
梁樹森先生	—	—	—	—
陳威武先生 (iii)	—	139	1	140
盧永仁博士	—	—	—	—
	<u>—</u>	<u>139</u>	<u>1</u>	<u>140</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i) 沈健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獲再度委任。
- (ii)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陳威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被罷免。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GSIT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1,093	1,871	2,317	1,507	1,77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額 計劃之僱主供款	28	42	40	29	29	
	<u>1,121</u>	<u>1,913</u>	<u>2,357</u>	<u>1,536</u>	<u>1,799</u>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4

- (c) 於有關期間，GSIT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GSIT集團或在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淨額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	111	305	109	34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i)	—	355	207	74	354
— 其他(i)	—	321	319	273	462
財務收入	14	787	831	456	1,164
用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72)	(69)	(555)	(190)	(725)
— 應付股東款項(i)	—	(2,671)	(2,052)	(1,174)	(1,78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2,370)	(1,056)	(2,839)
— 應付特許權費用(i)	—	(353)	(529)	(305)	(180)
融資成本	(72)	(3,093)	(5,506)	(2,725)	(5,533)
融資成本淨額	(58)	(2,306)	(4,675)	(2,269)	(4,369)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按攤銷成本確認之攤銷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利息。

10 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GSIT集團向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際FCIT China Limited出售其於景卓股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全部權益，錄得出售收益約127,000港元。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7.5%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就GSIT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溢利按適用稅率15%至33%計提撥備。

在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內地稅項	－	(4,009)	(2,667)	(1,778)	(7,4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441	4,144	3,610	2,407	3,241	
	<u>1,441</u>	<u>135</u>	<u>943</u>	<u>629</u>	<u>(4,206)</u>	

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之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921)	(6,500)	(14,077)	(15,400)	(1,196)	
調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扣除稅項	680	2,770	1,817	3,358	3,581	
除所得稅前經調整(虧損)／溢利	<u>(11,241)</u>	<u>(3,730)</u>	<u>(12,260)</u>	<u>(12,042)</u>	<u>2,38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2,003)	(584)	(1,161)	(2,717)	3,690	
毋須課稅收入	－	(1,581)	(586)	(199)	(329)	
不可扣稅開支	107	610	819	776	52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55	1,420	－	1,511	2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5)	－	－	
稅率減少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增加	－	－	－	－	315	
稅項(抵免)／開支	<u>(1,441)</u>	<u>(135)</u>	<u>(943)</u>	<u>(629)</u>	<u>4,206</u>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自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7.8%、15.7%、9.5%、22.6%及154.7%。變動乃由於GSIT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盈利變動所致。

12 GSIT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自之GSIT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虧損41,000港元、虧損1,053,000港元、虧損1,725,000港元、虧損1,363,000港元及溢利248,000港元，已於GSIT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每股虧損

基本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年內GSIT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0,480)	(6,365)	(13,134)	(14,771)	(5,4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0.17)	(0.11)	(0.22)	(0.25)	(0.09)	

附註：由於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撥充資本，故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追溯調整至600,000,000股（見附註26）。

攤薄

GSIT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潛在已發行股份，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傢具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成本	—	—	—	—	—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淨值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添置	6,788	135	1,146	—	8,069
收購附屬公司	76	—	15	239	330
折舊	(315)	(27)	(109)	(64)	(515)
匯兌差額	(1)	—	—	(1)	(2)
期終賬面淨值	6,548	108	1,052	174	7,8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63	135	1,161	238	8,397
累計折舊	(315)	(27)	(109)	(64)	(515)
賬面淨值	6,548	108	1,052	174	7,88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48	108	1,052	174	7,882
添置	38,546	5,757	1,867	84	46,254
出售	(970)	—	—	—	(970)
折舊	(5,321)	(947)	(587)	(35)	(6,890)
匯兌差額	245	4	24	5	278
期終賬面淨值	39,048	4,922	2,356	228	46,5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543	5,897	3,055	329	53,824
累計折舊	(5,495)	(975)	(699)	(101)	(7,270)
賬面淨值	39,048	4,922	2,356	228	46,554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048	4,922	2,356	228	46,554
添置	20,543	2,140	2,231	93	25,007
出售	(829)	(484)	(641)	(72)	(2,0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811)	(119)	(54)	—	(5,984)
折舊	(8,612)	(1,051)	(643)	(63)	(10,369)
減值	(3,798)	—	—	—	(3,798)
匯兌差額	1,254	76	61	6	1,397
期終賬面淨值	<u>41,795</u>	<u>5,484</u>	<u>3,310</u>	<u>192</u>	<u>50,78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810	7,315	4,430	349	64,9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015)</u>	<u>(1,831)</u>	<u>(1,120)</u>	<u>(157)</u>	<u>(14,123)</u>
賬面淨值	<u>41,795</u>	<u>5,484</u>	<u>3,310</u>	<u>192</u>	<u>50,78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795	5,484	3,310	192	50,781
添置	6,535	1,369	1,011	—	8,915
出售	(261)	(109)	(26)	—	(396)
折舊	(6,908)	(989)	(676)	(45)	(8,618)
匯兌差額	1,538	101	73	7	1,719
期終賬面淨值	<u>42,699</u>	<u>5,856</u>	<u>3,692</u>	<u>154</u>	<u>52,401</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969	8,668	5,504	362	75,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270)</u>	<u>(2,812)</u>	<u>(1,812)</u>	<u>(208)</u>	<u>(23,102)</u>
賬面淨值	<u>42,699</u>	<u>5,856</u>	<u>3,692</u>	<u>154</u>	<u>52,401</u>

有關期間之折舊開支已計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除減值。減值開支為傢具及設備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釐定。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18,024	—	18,024
攤銷	(3,905)	—	(3,905)
期終賬面淨值	14,119	—	14,1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24	—	18,024
累計攤銷	(3,905)	—	(3,905)
賬面淨值	14,119	—	14,1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19	—	14,119
添置	—	14,251	14,2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	—	9
攤銷	—	(2,240)	(2,240)
匯兌差額	455	—	455
期終賬面淨值	14,583	12,011	26,5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83	14,251	28,834
累計攤銷	—	(2,240)	(2,240)
賬面淨值	14,583	12,011	26,5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83	12,011	26,594
添置	—	711	711
攤銷	—	(3,614)	(3,614)
匯兌差額	456	—	456
期終賬面淨值	15,039	9,108	24,1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9	14,962	30,001
累計攤銷	—	(5,854)	(5,854)
賬面淨值	15,039	9,108	24,1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5,039	9,108	24,147
添置	—	—	—
攤銷	—	(2,251)	(2,251)
匯兌差額	562	—	562
期終賬面淨值	15,601	6,857	22,45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01	14,962	30,563
累計攤銷	—	(8,105)	(8,105)
賬面淨值	15,601	6,857	22,458

有關期間內之攤銷開支已計入經營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GSIT集團收購之零售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其後一年的財務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未超越現金產生單位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零售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51%	58%	53%	53%
增長率	7%	7%	7%	9%
貼現率	9%	13%	12%	13%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GSIT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144	19,144	19,144	19,14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5,803	109,032	136,146	137,511
匯兌差額	—	373	983	1,736
	<u>74,947</u>	<u>128,549</u>	<u>156,273</u>	<u>158,391</u>
減：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即期部分	—	(46,900)	(6,900)	(6,900)
	<u>74,947</u>	<u>81,649</u>	<u>149,373</u>	<u>151,491</u>

(a) 於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GSIT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啟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旭日宜泰服飾(惠州)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14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3,59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廣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派商業(上海)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3,700,000美元	—	100%	時裝及配飾零售 及貿易

附註：

- (i) 旭日宜泰服飾(惠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期滿。
- (ii) 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廣派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為二十年、二十年及三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三五年期滿。

(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55,803,000港元、62,132,000港元、129,246,000港元及130,61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等款額以實際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餘額分別約46,9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5,803	109,032	136,146	137,511	43,579	107,339	95,532	101,034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分別以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

17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

(a) GSI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值	(680)	(3,740)	(5,107)	(8,05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734	17,889	57,450	54,003
	14,054	14,149	52,343	45,944
減：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即期部分	—	(6,640)	(41,625)	(37,823)
	14,054	7,509	10,718	8,12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5,208)	(11,8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負債淨額－GSIT集團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年初	—	(680)	(3,740)	(3,740)	(5,10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0)	(2,770)	(1,817)	(3,358)	(2,924)	
— 稅項	—	—	—	—	(657)	
— 貨幣換算差額	—	(290)	450	—	629	
期／年終	(680)	(3,740)	(5,107)	(7,098)	(8,059)	

GSIT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承擔總額如下：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 負債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承擔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	680	4,312	15,061	(11,732)	(8,321)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87	2,770	4,522	10,560	(13,432)	(5,39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4	1,817	6,370	31,883	(24,270)	(19,090)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8,499	3,581	5,459	26,670	(22,946)	(17,242)	—

於本報告日期，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GSIT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翊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FCIT (China)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50%	投資控股
景卓服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700,000美元	—	50%	時裝及配飾 零售及貿易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GSIT集團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11,735	11,249	11,129	11,326
翊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99	6,640	22,586	18,425
FCIT (China) Limited	—	—	23,735	24,252
	<u>14,734</u>	<u>17,889</u>	<u>57,450</u>	<u>54,003</u>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景卓服飾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5,208)	(11,8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FCIT (China) Limited之款項分別約為4,696,000港元及4,854,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該等款項以有效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款項分別約為11,735,000港元、11,249,000港元、11,129,000港元及11,326,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該等款項以有效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餘下之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734	17,889	57,450	54,003	11,987	17,201	55,475	51,681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值分別以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058	12,056	31,511	36,287
新台幣	2,659	5,828	21,956	17,708
英鎊	—	—	3,089	—
美元	—	—	218	—
歐羅	—	—	672	—
中國人民幣	17	5	4	8
	14,734	17,889	57,450	54,00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中國人民幣計值。

(b) GSIT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按成本	—	—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735	10,959	11,318	11,327
	<u>11,735</u>	<u>10,959</u>	<u>11,318</u>	<u>11,327</u>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GSIT公司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11,735	10,959	11,318	11,327
	<u>11,735</u>	<u>10,959</u>	<u>11,318</u>	<u>11,32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該等款項以實際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735	10,959	11,318	11,327	8,989	10,561	9,169	9,216
	<u>11,735</u>	<u>10,959</u>	<u>11,318</u>	<u>11,327</u>	<u>8,989</u>	<u>10,561</u>	<u>9,169</u>	<u>9,21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值分別以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港元計值。

- (c) 有關GSIT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3,190	10,015	17,795	19,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4,050	1,963	4,988	10,675
	<u>7,240</u>	<u>11,978</u>	<u>22,783</u>	<u>29,788</u>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2,734)	(8,269)	(15,202)	(12,263)
	<u>4,506</u>	<u>3,709</u>	<u>7,581</u>	<u>17,525</u>

租金按金採用於訂立日期釐定之有效年利率3厘至6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租金按金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u>3,190</u>	<u>10,015</u>	<u>17,795</u>	<u>19,113</u>	<u>2,639</u>	<u>10,328</u>	<u>17,706</u>	<u>18,581</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之公平值分別以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租金按金之信貸質量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失責比率之歷史資料。現有訂約方於過往並無失責。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u>17,328</u>	<u>42,388</u>	<u>75,050</u>	<u>84,389</u>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82	19,447	24,611	13,85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56)	(327)
應收賬款淨額	<u>3,682</u>	<u>19,447</u>	<u>24,355</u>	<u>13,531</u>
其他應收款項	20,591	20,309	22,553	29,23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16)	(9,405)	(13,479)	(15,17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3,275</u>	<u>10,904</u>	<u>9,074</u>	<u>14,05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16,957</u></u>	<u><u>30,351</u></u>	<u><u>33,429</u></u>	<u><u>27,586</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年初	—	—	—	—	25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256	—	61
匯兌差額	—	—	—	—	10
期／年終	<u>—</u>	<u>—</u>	<u>256</u>	<u>—</u>	<u>3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值為327,000港元及3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56,000港元及327,000港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主要與一處於非預期經濟困難之批發商有關，部分應收賬款被評定可預期收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已超過120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7	5,334	2,429	1,749
31至60日	—	1,459	577	—
61至90日	—	2,418	1,410	—
91至120日	35	420	1,389	—
超過120日	—	—	59	—
	<u>342</u>	<u>9,631</u>	<u>5,864</u>	<u>1,74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自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年初	-	7,316	9,405	9,405	13,4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7,055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1	1,783	3,307	763	1,500
匯兌差額	-	306	767	-	199
期/年終	<u>7,316</u>	<u>9,405</u>	<u>13,479</u>	<u>10,168</u>	<u>15,17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14,746,000港元、16,848,000港元、17,155,000港元及17,324,000港元，均有減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7,316,000港元、9,405,000港元、13,479,000港元及15,178,000港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主要與一處於非預期經濟困難之訂約方有關，部分應收賬款被評定可預期收回。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超過120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

GSIT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16,592	30,351	33,429	27,586
港元	36	-	-	-
新台幣	329	-	-	-
	<u>16,957</u>	<u>30,351</u>	<u>33,429</u>	<u>27,586</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並無過期或減值，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失責比率之歷史資料。現有訂約方於過往並無失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968	9,816	17,782	11,782
31至60日	340	5,334	3,133	1,749
61至90日	329	1,459	582	-
91至120日	1	2,418	1,410	-
超過120日	44	420	1,448	-
	<u>3,682</u>	<u>19,447</u>	<u>24,355</u>	<u>13,531</u>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GSI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42	23,070	35,095	48,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4,764	18,493	31,001	41,199
港元	3,865	4,461	3,962	6,940
美元	106	106	117	118
新台幣	7	10	15	6
	<u>8,742</u>	<u>23,070</u>	<u>35,095</u>	<u>48,263</u>

GSIT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香港及內地之銀行。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質量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或有關訂約方失責比率之歷史資料。現有訂約方於過往並無失責。

中國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將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中國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GSIT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0	182	176	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列值。

GSIT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質量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或有關訂約方失責比率之歷史資料。現有訂約方於過往並無失責。

22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98	7,906	11,773	3,175
31至60日	1,465	3,077	5,694	770
61至90日	155	928	2,795	764
91至120日	230	940	1,475	885
超過120日	588	3	5,433	2,261
	<u>5,336</u>	<u>12,854</u>	<u>27,170</u>	<u>7,855</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SIT集團之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人民幣	3,784	10,430	22,737	6,914
港元	1,552	2,424	1,769	935
歐羅	—	—	2,471	—
英鎊	—	—	193	6
	<u>5,336</u>	<u>12,854</u>	<u>27,170</u>	<u>7,855</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GSI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特許權費用	—	12,465	11,539	8,6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	17,913	17,946	29,885
	4,965	30,378	29,485	38,581
減非即期部份：				
應付特許權費用	—	(10,729)	(7,766)	(5,254)
	4,965	19,649	21,719	33,327

應付特許權費用於接收有關責任日期，按相等於GSIT集團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3.5厘之貼現率確認。

應付特許權費用以美元列值。

應付特許權費用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特許權費用	—	12,465	11,539	8,696	—	13,274	11,013	8,37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特許權費用之公平值分別以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b) GSIT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3	3	6

24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	—	2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5.3厘至5.5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5.5厘至5.9厘計息，即當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厘。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SIT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列值。

GSIT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9。

25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相同財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其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3	5,585	9,424	11,793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149
	<u>1,943</u>	<u>5,585</u>	<u>9,424</u>	<u>12,942</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	—	—	—
	<u>1,441</u>	<u>5,585</u>	<u>9,424</u>	<u>12,9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年初	—	1,441	5,585	5,585	9,424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11)	1,441	4,144	3,610	2,407	3,241
匯兌差額	—	—	229	—	277
	<u>1,441</u>	<u>5,585</u>	<u>9,424</u>	<u>7,992</u>	<u>12,942</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抵銷）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	—	—
於收益表確認	—	1,943	1,943
	<u>—</u>	<u>1,943</u>	<u>1,94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3	1,943
於收益表確認	3,144	553	3,697
	<u>3,144</u>	<u>2,496</u>	<u>5,64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4	2,496	5,640
於收益表確認	2,593	1,099	3,692
匯兌差額	128	101	229
	<u>5,865</u>	<u>3,696</u>	<u>9,5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	3,696	9,561
於收益表確認	(1,548)	4,865	3,317
匯兌差額	170	107	277
	<u>4,487</u>	<u>8,668</u>	<u>13,155</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4,487</u>	<u>8,668</u>	<u>13,155</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	—	—
於收益表確認	(41)	(461)	(5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461)	(502)
於收益表確認	(14)	461	4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	(55)
於收益表確認	(82)	—	(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	(137)
於收益表確認	(76)	—	(7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13)	—	(213)

當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時，關於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GSIT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累計虧損1,380,000港元、5,681,000港元、5,768,000港元及5,99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455,000港元、1,875,000港元、1,903,000港元及1,498,000港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380	1,425	1,379	1,431
二零一一年	—	4,256	4,389	4,553
二零一二年	—	—	—	7
	<u>1,380</u>	<u>5,681</u>	<u>5,768</u>	<u>5,991</u>

新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將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加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企業所得稅法訂明，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佈有關計算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保障條文的其他詳細措施及規例。待國務院宣佈該等額外規例後，本公司將評估該等規例的影響（如有），並在日後的賬目呈列有關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分別有遞延稅項資產1,943,000港元、5,640,000港元、9,561,000港元及13,155,000港元。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存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誠如上文所述，國務院尚未進一步頒佈相關措施及規則詳情，為GSIT集團或有進一步機會減低其企業所得稅率。倘GSIT集團合資格享有額外稅項優惠，則稅率每調減1%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進一步撤減74,000港元、262,000港元、338,000港元及353,000港元。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i)	<u>10</u>	<u>10</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59,990	59,990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i)	<u>1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60,000</u></u>	<u><u>16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	—
發行新股份	(i)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發行新股份	(ii)	<u>60,000</u>	<u>6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60,000</u></u>	<u><u>60,000</u></u>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GSIT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兩股普通股，為GSIT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 (ii) 根據GSIT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GSIT公司透過增設5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GSIT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日，GSIT公司透過將應付各自股東29,999,999港元款項撥充資本，以代價59,999,998港元向當時之股東順港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9,999,998股繳足普通股。
- (iii) 根據GSIT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GSIT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GSIT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儲備

(a) GSIT集團

	匯兌 千港元	(累計虧絀)／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之結餘	—	—	—
期內虧損	—	(10,480)	(10,480)
匯兌差額	(572)	—	(5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2)	(10,480)	(11,0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文	(572)	(10,480)	(11,0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整	—	11,880	11,8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572)	1,400	828
年內虧損	—	(6,365)	(6,365)
匯兌差額			
— GSIT集團	2,891	—	2,891
— 共同控制實體	(290)	—	(2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29	(4,965)	(2,936)
年內虧損	—	(13,134)	(13,134)
匯兌差額			
— GSIT集團	1,637	—	1,637
— 共同控制實體	450	—	4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16	(18,099)	(13,983)
年內虧損	—	(5,402)	(5,402)
匯兌差額			
— GSIT集團	1,413	—	1,413
— 共同控制實體	629	—	62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58	(23,501)	(17,343)

累計虧損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00)	(1,515)	(12,832)	(14,653)
共同控制實體	(680)	(3,450)	(5,267)	(8,848)
	(10,480)	(4,965)	(18,099)	(23,501)

(b) GSIT公司

	匯兌 千港元	(累計虧絀)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之結餘	—	—	—
期內虧損	—	(41)	(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41)	(4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如上文	—	(41)	(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整	—	2,542	2,54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	2,501	2,501
年內虧損	—	(1,053)	(1,053)
匯兌差額	466	—	4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66	1,448	1,914
年內虧損	—	(1,725)	(1,725)
匯兌差額	33	—	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99	(277)	222
期內虧損	—	248	248
匯兌差額	56	—	5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55	(29)	526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10,480)	(6,365)	(13,134)	(14,771)	(5,402)
經下列各項調整：					
- 所得稅	(1,441)	(135)	(943)	(629)	4,206
- 利息收入	(14)	(787)	(831)	(456)	(1,164)
- 利息開支	72	3,093	5,506	2,725	5,53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80	2,770	1,817	3,358	3,581
- 傢具及設備折舊	515	6,890	10,369	7,046	8,61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127)	-	-
-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	896	803	3	396
- 商譽攤銷	3,905	-	-	-	-
- 特許權攤銷	-	2,240	3,614	2,014	2,251
- 傢具及設備減值撥備	-	-	3,798	-	-
	(6,763)	8,602	10,872	(710)	18,019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282)	(15,646)	(2,274)	(149)	7,092
- 存貨增加	(17,000)	(24,501)	(37,082)	(20,569)	(9,339)
-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8,132)	(2,200)	(14,163)	(5,223)	(5,691)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772)	(244)	-	681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81	7,346	15,329	10,112	(20,3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745	12,015	(3,407)	(18,088)	7,61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	1,514	17,521	34,925	34,954	16,027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減少)/增加	-	-	(4,366)	-	6,634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28,437)	2,365	(410)	327	20,709

(b)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自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附註14)	-	970	2,026	3	396	
出售傢具及設備虧損	-	(896)	(803)	(3)	(396)	
出售傢具及設備所得款項	-	74	1,223	-	-	

(c)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66	-
傢具及設備	330	-
存貨	328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3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302)	(9)
借貸	(4,720)	-
匯兌差額	10	-
負債淨額	(8,880)	(9)
商譽	18,024	9
	9,144	-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增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方式作為 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代價	9,14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6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6	-

(d) 於有關期間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31
傢具及設備	5,984
存貨	4,42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7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3)
	<hr/>
資產淨值	28,508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28,761
	<hr/> <hr/>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28,761
已出售銀行及手頭現金	(6,231)
	<hr/>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30
	<hr/> <hr/>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IT集團就特許權定期支付之最低付款額約14,251,000港元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並確認應付特許權費用約13,689,000港元，定期支付最低付款額於訂立該等承擔時之現值。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8,742	23,070	35,095	45,524	48,263
	<hr/>	<hr/>	<hr/>	<hr/>	<hr/>

29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於同日有約零及4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此等融資之抵押為：

- (i) GSIT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附屬公司啟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117,949,000港元及126,418,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及
- (iii) GSIT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7,076,000港元及7,046,000港元之流動資產。

此外，GSIT集團已同意與若干銀行履行具若干限制性之財務契諾。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GSIT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此等租賃條款、租金自動調整條款及續租權利不一。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342	54,116	61,842	66,3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271	121,292	122,001	86,896
	<u>48,613</u>	<u>175,408</u>	<u>183,843</u>	<u>153,253</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一般按日後銷售額以預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額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所釐定之應付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

(b) 或然負債－訴訟及索償

一名業主就未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4,374,000元（相當於4,422,000港元）向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該附屬公司卸除責任，並就該訴訟作出抗辯，就違反租約協議以及傢具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72,000元（相當於7,857,000港元）向該業主提出索償。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索償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GSIT集團由下列公司共同控制：

- (i)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擁有GSIT公司50%股份。順港集團有限公司由I.T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T Limited由沈嘉偉先生及彼之妻子、沈健偉先生以及以（其中包括）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控制；及
- (ii)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擁有GSIT公司50%股份。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由楊振鑫先生、楊振勳先生及楊振浩先生控制。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時裝及配飾					
– I.T Taiwan Limited ⁺	12,556	21,731	24,879	18,295	4,895
– G.S Ventures (Macau) Limited [#]	–	4,162	5,324	4,406	1,686
向以下公司銷售店舖物料					
– I.T Taiwan Limited ⁺	1,684	1,053	311	265	9
– G.S Ventures (Macau) Limited [#]	–	–	39	39	4
自以下公司收取管理費用					
– FCIT (China) Limited ⁺	–	–	270	–	597
向以下公司支付管理費用					
– i.t apparels Limited [#]	–	–	1,412	956	912
– 旭日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	–	–	720	480	480
向以下公司支付專利費					
–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 [*]	1,091	3,141	4,547	2,613	4,698
向以下公司採購					
– i.t apparels Limited [#]	9,793	42,067	65,385	46,957	61,703
– FCUK IT Company [^]	630	6,671	683	520	266
–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o	–	–	5,678	3,753	6,302
向以下公司支付佣金					
– FCUK IT Company [^]	–	627	–	–	–
向以下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i.t apparels Limited [#]	–	–	2,370	1,056	2,839

附註：

- *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順港集團有限公司為GSIT公司之股東。
- + I.T Taiwan Limited及FCIT (China) Limited為GSIT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 G.S. Ventures (Macau) Limited為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i.t apparels Limited為順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 FCUK IT Company為I.T Limited之共同控制實體，順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o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為FCUK IT Company之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98	3,465	3,425	2,261	2,12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40	41	37	25	27
	<u>2,638</u>	<u>3,506</u>	<u>3,462</u>	<u>2,286</u>	<u>2,156</u>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GSIT公司以代價約9,144,000港元向I.T Limited (GSIT公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啟新有限公司、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GSIT公司以零代價向I.T Limited (GSIT公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廣派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Kenchart Apparels (Shanghai) Limited以代價約3,700,000美元(相當於28,761,000港元)出售予共同控制實體FCIT (China) Limited，錄得出售收益約127,000港元。
- (f)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t apparels Limited	1,344	13,503	54,021	70,501
FCUK IT Company	170	1,090	176	—
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	4,500	365	2,127
	<u>1,514</u>	<u>19,093</u>	<u>54,562</u>	<u>72,628</u>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G.S Ventures (Macau) Limited	—	772	1,016	335

應付i.t apparels Limited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7日內償還。

與FCUK IT Company、French Connec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G.S Ventures (Macau) Limited之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幣	—	753	1,002	328
港元	—	19	12	5
中國人民幣	—	—	2	2
	<u>—</u>	<u>772</u>	<u>1,016</u>	<u>335</u>

(g) 應付股東款項－GSIT集團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旭日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 非即期	43,500	49,002	83,108	53,992
— 即期	—	20,000	720	1,200
	<u>43,500</u>	<u>69,002</u>	<u>83,828</u>	<u>55,192</u>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				
— 非即期	43,500	48,771	84,434	55,340
— 即期	—	20,000	7,903	12,601
	<u>43,500</u>	<u>68,771</u>	<u>92,337</u>	<u>67,941</u>
	<u>87,000</u>	<u>137,773</u>	<u>176,165</u>	<u>123,133</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之非即期結餘部分分別約87,000,000港元、97,773,000港元、167,542,000港元及109,33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等款額以有效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之即期結餘部分分別約40,000,000港元、8,623,000港元及13,80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87,000	137,773	176,165	123,133	67,667	133,031	157,198	103,001	

應付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

(h) 應付股東款項 – GSIT公司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非即期	43,500	49,002	83,108	53,992
– 即期	–	20,000	–	–
	<u>43,500</u>	<u>69,002</u>	<u>83,108</u>	<u>53,992</u>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				
– 非即期	43,500	48,771	84,434	55,340
– 即期	–	20,000	–	–
	<u>43,500</u>	<u>68,771</u>	<u>84,434</u>	<u>55,340</u>
	<u>87,000</u>	<u>137,773</u>	<u>167,542</u>	<u>109,33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之非即期結餘部分分別約87,000,000港元、97,773,000港元、167,542,000港元及109,33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等款額以有效年利率3厘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之即期結餘部分約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八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87,000	137,773	167,542	109,332	67,667	133,031	148,575	89,200	

應付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3.0厘、3.0厘、5.5厘及6.0厘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IT集團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傢具及設備合共約5,984,000港元。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GSIT公司及GSIT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GSIT公司或GSIT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I.T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南京店舖資產於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及澳門店舖資產由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可識別淨收入來源（「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乃取材自店舖資產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並採用於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南京店舖資產

	自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	6,339	3,755	4,755
銷售成本	(120)	(4,098)	(2,748)	(2,817)
租金開支	(62)	(1,484)	(884)	(1,111)
折舊	—	(453)	(296)	(302)
僱員福利	(37)	(392)	(245)	(268)
可識別淨收入來源	<u>29</u>	<u>(88)</u>	<u>(418)</u>	<u>257</u>

(b) 澳門店舖資產

	自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澳門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澳門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澳門幣千元
收入	454	9,934	6,703	4,760
銷售成本	(282)	(6,668)	(4,636)	(2,971)
租金開支	(767)	(2,094)	(1,425)	(1,366)
折舊	(5)	(650)	(438)	(377)
僱員福利	(144)	(1,498)	(1,133)	(622)
	<u> </u>	<u> </u>	<u> </u>	<u> </u>
可識別淨收入來源	(744)	(976)	(929)	(576)
	<u> </u>	<u> </u>	<u> </u>	<u> </u>

上述可識別淨收入來源並無計入該等經營南京店舖及澳門店舖之公司之經常性開支分配等不可識別開支。因此，或未能反映收購店舖資產完成後南京店舖及澳門店舖之未來經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i)段，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協定程序」編製南京店舖及澳門店舖可識別淨收入來源，進行若干實際審查程序。核數師已同意經考慮與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一致之調整後得出之可識別淨收入來源與店舖資產有關帳目及帳冊，並向本公司董事報告彼等根據協定程序所得實際數據。由於該等協定程序已由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故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此採用或依賴該等程序。董事認為，可識別淨收入來源按照在重大方面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根據店舖資產有關帳目及帳冊妥善編制及載錄。

下文載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顯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而編製。本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報表不一定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之財務狀況。

1.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GSIT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店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傢具及設備	94,399	52,401	3,326			150,126
無形資產	11,143	6,857		17,421	5	35,421
商譽	-	15,601		191,385	6	206,9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1,799	8,121		(67,653)	7	22,267
租金按金	42,137	12,263	257			54,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33	12,942				23,275
其他資產	4,330	-				4,330
	<u>244,141</u>	<u>108,185</u>				<u>467,0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70	84,389	5,814			316,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431	45,111	23			158,56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6,594	37,823		(96,594)	7	37,82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35				335
衍生金融工具	1,355	-				1,3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	-				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626	48,263		(100,000)	4	281,889
	<u>772,526</u>	<u>215,921</u>				<u>797,690</u>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GSIT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店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6,941	7,855			94,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23	33,327		2,882 4	110,632
借貸	3,102	20,000			23,1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843			11,8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2,628		(70,501) 7	2,127
應付股東款項	—	13,801		(13,801) 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944	7,409			35,353
	<u>192,410</u>	<u>166,863</u>			<u>277,853</u>
流動資產淨值	<u>580,116</u>	<u>49,058</u>			<u>519,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257</u>	<u>157,243</u>			<u>1,016,89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63	5,254			8,317
應付股東款項	—	109,332		(109,332) 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	—		4,355 5	4,683
	<u>3,391</u>	<u>114,586</u>			<u>13,000</u>
資產淨值	<u>820,866</u>	<u>42,657</u>			<u>1,003,899</u>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GSIT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結餘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南京店舖及澳門店舖相關之全部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就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或澳門幣（「澳門幣」）列值之結餘已按下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

人民幣1元	=	1.03港元
澳門幣1.05元	=	1港元

4. 有關調整反映清付收購代價及估計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2,882,000港元。

根據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100,000,000港元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股本9%之代價股份支付。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公平值約183,033,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所採納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布所披露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發行之102,827,473股新代價股份計算，該市價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

5. 完成後，GSIT集團及店舖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GSIT集團及店舖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本公司董事所估計公平值，並經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分配購買價所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公平值調整指確認獨家經銷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約17,421,000港元及相對之預估遞延稅項負債約4,355,000港元。

6. 該項調整反映確認商譽約191,385,000港元為上文附註4所述收購代價超出GSIT集團及店舖資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上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公平值之餘額。

由於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及GSIT集團及店舖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完成時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商譽之最終款額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款額。

7. 有關調整反映本集團於GSIT集團之投資成本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一部分（其後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及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間結餘之對銷。

8.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GSIT集團及店舖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II.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809,723	0.78	761,492	0.67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資產淨值820,86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調整11,143,000港元編製。
- 計算此數字時採用之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1,039,700,000股。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I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1,003,899,000港元及分別約35,421,000港元及206,98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編製。
- 計算此數字時採用之股份數目為1,142,527,473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039,7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之102,827,473股代價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GSIT集團及店舖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任何買賣業績。

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I.T LIMITED董事

本所謹就I.T Limited（「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G.S-i.t Limited（「GSIT公司」）餘下50%權益及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GSIT公司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以及建議收購南京店舖及澳門店舖之資產（合稱「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附錄四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156至第159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交易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56至第15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資產負債報表及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以下為有關GSIT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GSIT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GSIT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業績

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70,900,000港元增加56.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68,0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同店銷售增長率急增36.8%所致。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1.4%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1.6%。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87,800,000港元增加5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38,400,000港元。

由於GSIT集團開始受惠於經營優勢，經營開支總額之增長率低於收入增長率，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97,500,000港元增加3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3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持續下降至23.7%及12.7%。

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4,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400,000港元。事實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虧損淨額大部分主要來自應佔台灣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GSIT集團錄得除稅前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即於台灣之合營企業及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成立之合營企業）業績前純利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300,000港元增加55.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8,5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直接管理之店舖數目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間增加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家（包括FCUK），而特許經營店舖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間，加上同店銷售增長率急升3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0%微減至53.8%。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800,000港元增加51.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500,000港元。

由於店舖急速擴展，經營開支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300,000港元增加56.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8,200,000港元。由於經營規模改善，GSIT集團得享更佳效益，而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減至24.4%及13.3%，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6%及14.2%。

由於經營開支總額增長速度較收入增長更快，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700,000港元增加168.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3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直接管理之店舖數目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間增加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家（包括FCUK），而特許經營店舖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家（包括FCUK）。此外，儘管本集團與旭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簽訂合營企業協議，GSIT於二零零四年經營不足一年。首家店舖於該合營公司及全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完成後，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設。

由於在中國營運一年後產品組合得到改善及品牌知名度有所增加，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2%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0%。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均顯著改善，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100,000港元增加277.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800,000港元。

配合擴充，經營開支總額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300,000港元增加173.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最大經營開支項目為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26.6%及14.2%。

由於GSIT仍處於發展中國市場之起步階段，故仍未開始產生盈利，惟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2,700,000港元（假設股東貸款為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有貸款總額2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6.9%（總借貸相對資產淨值），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淨額約28,3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9,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約14,000,000港元（假設股東借貸為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合共借款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銀行借貸及現金淨額約15,100,000港元。鑑於GS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淨額，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就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5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約2,900,000港元（假設股東借貸為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現金淨額則約23,1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淨額約11,100,000港元（假設股東借貸為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並無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現金淨額則約8,7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5,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0。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700,000港元。

訴訟

除附錄六第7項「訴訟」項下披露之訴訟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以及其他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SIT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僱員約1,100人。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資歷及經驗，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薪金。所有合資格僱員亦獲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

其他

GSIT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結算。GSIT集團須面對中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風險。公司之政策乃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該等風險進行對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40,46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4,046,000</u>

3. 權益披露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沈嘉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附註1及2)	672,075,000	64.60%
沈健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附註2及3)	672,075,000	64.60%
盧永仁博士	直接擁有	800,000	0.08%

附註：

- (1) 沈嘉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沈嘉偉先生之配偶邱淑貞女士亦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因此，沈嘉偉先生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2)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均屬The 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乃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 (3) 沈健偉先生持有3WH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因此，沈健偉先生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之控股權益，故亦被視為擁有3WH Limited所持本公司之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沈嘉偉先生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o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沈健偉先生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儲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Optimum Performa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博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瑞添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威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Yo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ii)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盧永仁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1.56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7	—	4,000,000
				<u>6,000,000</u>	<u>10,000,000</u>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132,000	9.2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附註1)	法團權益	96,132,000	9.2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2)	法團權益	96,132,000	9.24%
3W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6,037,500	32.30%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6,037,500	32.30%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 (附註3)	法團權益	336,037,500	32.30%
The ABS 2000 Trust (附註3及4)	法團權益	336,037,500	32.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法團權益	336,187,500	32.31%

附註：

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為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
2.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透過彼於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之33.33%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 Dynamic Vitalit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 The ABS 2000 Trust全資擁有。因此，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及 The ABS 2000 Trust各自被視為於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he ABS 2000 Trust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成立，作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 The ABS 2000 Trust之信託人。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i) GSIT收購協議；及
- (ii)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上海Joffer 688之業主（「Joffer 688業主」）向GSIT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oompac Shanghai Limited（「Zoompac」）就指稱因終止一項租約及一項廣告牌租約聲稱造成損失發出法院令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Zoompac就其違反該項租約及該項廣告牌租約向Joffer 688業主提呈一項反索償，要求退回訂金及其他賠償合共人民幣7,772,000元及堂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Joffer 688業主終止其部分索償，故索償淨額為人民幣4,374,000元。有關聆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惟促請雙方進行庭外和解；庭外和解正在進行中。GSIT集團相信，Zoompac具備有力抗辯理據，故即使庭外和解失敗，本公司仍擬繼續積極進行訴訟。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禹銘各自就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禹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概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淑嫻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鄺國裕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31樓可供查閱：

- (i) GSIT收購協議；
- (ii)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v)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GSI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x)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禹銘各自之同意書；及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